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丛林之神

 **eBOOK**
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

序言

“丛林之神”这个故事，是百分之百的悲剧，它写了个能“预知未来”的人。

一般都以为，人有预知未来的能力，一定是非同小可，快乐无比的了、但实际情形如何，却也难说得出来，一样可以作为悲剧来处理，这故事中有关具有预知未来的人的心态，所作的描述，一直在引用着：就像看一张连分类广告都看完了的旧报纸一样，日子的苦闷，会使人想到不如死亡！

真是悲剧中的悲剧，但是偏有那么多人向往这种能力。

本集中还包括了“风水”。那是一个短故事。可以说是“游戏之作”，变换一下胃口，玩点花样，也写了当时十分疯狂的一个现象，十分写真，并不幻想。

“风水”说近来大行其道——凡是乱世，风水命相等，就特别容易打动人心，不足为奇，看完了这个故事之后。“风水”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？

没有答案，并非故弄玄虚，而是实在、不可能有任何人给以任何确切的答案的！

风水，就是风水！

第一部：参加俱乐部后的怪行为

阁下或许社交将活动十分频繁，交游广阔，见多识广，但是我可以保证，阁下一定未曾听过一个俱乐部，叫作“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”。

五花八门的俱乐部十分之多，是大城市的特色，有的俱乐部，名称实堪发噱，例如“怕老婆俱乐部”，“见过鬼俱乐部”。“七副象牙俱乐部”等等。比较起来，“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”这个名称，还是十分正常的，可以顾名思义。

如果要顾名思义的话，那么，自然要想而知，“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”，是由一些崇拜“丛林之神”的人所组成的。

这个俱乐部组成的目的，自然也在于对这个“丛林之神”讲行崇拜。

不论甚么事情，一和“神”有了关系，神的味道多了，就总不免有点神秘的气氛，这个俱乐部，也是一样，我知道有那样的一个俱乐部，就是在一种很特异的气氛下发生的事。

那天晚上，天气非常冷，是一个罕见的阴冷的天气，参加了一个宴会，从有暖气设备的建筑物中走了出来，在门口一站，一阵寒风吹来，就有被浸在冰水中的感觉，我连忙竖起了大衣领子，匆匆向我的车子走去。

我走了不多几步，便听到身后有脚步声传来，那脚步声分明是在跟着我！

我吸进了一口寒风，突然转过身来，我是在根本未曾停止的情形下转过身的，是以跟在我后面那个人，一个冷不防，几乎直撞进了我的怀中。

我证实他是在跟踪我，那自然也不必对他客气，我立即伸手，抓住了他的大衣前襟。

当我抓住了他的大衣前襟之际，我不禁略略一呆，我抓到的，是触手十分柔软的绒料，那种绒料，是鸵鸟毛织成的，十分名贵，那样质地的一件大衣，至少要值一万美元以上。

那也就是说；我抓住的那人，就算是一个歹徒，他也一定不是普通的歹

徒。

我一抓住了他的衣襟，也立时瞪大了眼。

那人挣扎了一下，叫：“请放手，我是……没有恶意的，卫先生！”

我也看清了那人，他是一个中年人，戴着金丝边眼镜，样子很斯文。

但是我却也不放手，因为电影中的歹徒虽然全是满面横肉。一望使知的家伙，但实际生活中的歹徒，可能就是那样的斯文人。

我冷笑一声：“你为什么跟着我？”

他道：“我……我知道你是谁，只不过想和你谈一下，真的，我绝没有恶意，你看，这是我的名片！”

他伸手入怀，我连一翻手，抓住了他的手腕，道：“我来替你拿！”我的手伸进了他的大衣袋中，摸出了一只法国鳄鱼皮的银包来，同时我也肯定了他的怀中并没有枪械，是以我也放开了。

他的手有点发抖，或许是因为冷，或许是因为心情紧张。当他将名片送到我的面前之际，我看到了名片，又是一呆。

那名片上印着他的衔头：恒利机构（东南亚）总裁，他的名字是霍惠盛。

恒利机构是一个实力非常雄厚的财团，属下有许许多多产业，那是人人皆知的，而这位霍先生，也正是商界上十分闻名的人物。

我这时，也认出他正是那位大名鼎鼎的实业家，我抱歉地一笑：“对不起。”

霍惠盛苦笑道：“那是我不好，我应该在你一出门时，就叫你的。”

我道：“你也在那个宴会中？”

他道：“是的，人家告诉我，你就是卫斯理，和很多很多稀奇古怪的经历有关。”

我摊了摊手，“或者你可以那样说，莫非你也有什么稀奇古怪的事？请到我的车上，我们慢慢地倾谈，你的意思怎样？”

“好！好！”霍惠盛满口答应着。

我走向前去，打开了车门，我们两人一齐坐了下来，进了车中，倒没有那么冷了，我翻下了大衣的领子：“请你开始说！”

霍惠盛道：“事情和我的儿子有关，我只有一个独子，你知道——”

“我知道，令郎是一个十分出色的医生。”我立时接了上去，“你那么富有，令郎却和一般花花公子不同，年纪虽然不大，但已大有成就了。”

霍惠盛道：“多谢你的称赞，但是……但是近来却着实为他担心。”

“发生了甚么事？”

“他……他参加了一个俱乐部。”

我听了，不禁笑了起来：“你未免太紧张了，就算他参加了俱乐部，吃喝玩乐，那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，怕什么？”

“不，不，你弄错了，我不是怕他挥霍，老实说，我的财产，别说是有一个儿子，就是十个儿子来挥霍，也是用不完的。”

我呆了片刻，才道：“那么问题在什么地方？”

“那个俱乐部，卫先生，不知道你听人家讲过没有，叫作‘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’。”

我重覆了一句：“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？”

“是的，名称很古怪。”

正如霍惠盛所言，我经历过许许多多稀奇古怪的事情；也知道很多很多

莫名其妙的古怪会社和俱乐部，但是我却未曾听到过一个俱乐部是称作“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”的。所以，我蹙起了双眉：“很抱歉，我未曾听过这样一个俱乐部，那俱乐部是干什么的？他们崇拜一个神，叫丛林之神？”

“我也不清楚。”霍惠盛回答我：“我只不过是在一个偶然的会中，自我儿子的口中，得知他参加了一个那样的俱乐部，当我问及他的时候，他却说这俱乐部的成员，人人都要对俱乐部中的一切，绝对的保守秘密。亲如父子夫妻，也绝不能泄露，是以他不能告诉我，也请我以后别再问他！”

霍惠盛讲到这坐，略顿了一顿，叹了一口气：“我们父子两人的感情十分好，从来是无所不谈的，但这次，他居然对我有了秘密。”

我笑了一下：“霍先生，令郎已经是一个成年人了，他有一点属于他自己的秘密，也不是什么过分的事情，对不？”

我虽然那样劝着霍惠盛，但是我心中也不免有一点神秘之想。世上的确有那样的俱乐部的，有的俱乐部甚至规定会员在不论何种情形下，都不能退出，有一篇很著名的恐怖小说，就说一个俱乐部，会员即使在死了之后，他的鬼魂也一定要出席俱乐部的周年大会的！

霍惠盛道：“但是，我发觉他有一些十分古怪的行动，所以使我担心。”

“什么古怪的行动？”

“第一，他将大半天时间，花在俱乐部中，而从不带领应该从事的医疗工作，他的病人越来越少，他的声誉在下降，而且，最近有两次，十分普通的病症，他也作出了错误的判断，他变得十分神经质，很容易受震动，又常常喝酒。他因为过度的神经质，甚至使他不能对病者施手术，那全是近大半年来事。”

霍惠盛越说，声音越是低沉。

我用心听着，然后回答他：“照你所说情形看来，似乎有一件十分严重的事在困扰着他。”

“你说得对，但那是什么事？”

“现在找自然不知道，你且说说，第二件反常的事，又是什么？”

“他需要用大量的款项。”霍惠盛回答着：“他自己名下的存款十分多，那是我在他小的时候，就替他存进去，他自十五岁起，就可以自由支用，但是最近，他不但用完了自己的钱，而且，还继续向我要了三次钱，那三次要钱的数字，加起来超过了两千万美元。”

我望着霍惠盛，他忙道：“我自然拿得出来，再多我也拿得出，但是不知道他拿钱去做什么了，我看不到他将钱用在什么地方！”

“你为什么不问他？”

“我自然问过他，他的回答便是和他加入的‘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’有关，接下来便说，那是他的秘密，叫我不要再问。”

我将手放在汽车的驾驶盘上，沉思着。

就霍惠盛叙述的情形来看，他儿子一定有着十分重的心事，他可能是在什么地方做错了事，被人抓住了把柄，是以在受着勒索。是以他一方面需要巨款，一方面还心神不安，时时恐怕秘密会揭露出去。他是一个医生，不是他和女病人之间有了什么纠葛呢？

当然，那只不过是我的猜想，所以，我并不曾将我的想法说出来。

而霍惠盛又已道：“我请过了好几位私家侦探，去调查那个俱乐部究竟是怎么一回事，但是都无功而返，其中甚至包括最著名的郭大侦探在内。”

听到“郭大侦探”四字，我不禁笑了起来。别人口中的“郭大侦探”，就是我口中的“小郭”，以前是我进出口公司的职员。

“他们怎么说？”

“他们根本找不到那俱乐部在何处！”

“那不可能，”我大声叫了出来：“任何一个饭桶侦探，都可以因跟踪令郎，而获知那个俱乐部的所在的，怎会不知道俱乐部的地址？”

霍惠盛苦笑着：“那是事实，我也不知道那些侦探是干什么的。”

我点了点头：“霍先生，你的意思是……”

霍惠盛很诚恳地道：“卫先生，我听得很多人提起过你。郭大侦探也说过，你对一些古怪的事，都可以探索出一定的结果来，所以我想请你

我不等他讲完，便道：“霍先生，你弄错了，我不是私家侦探。”

霍惠盛忙道：“自然，我知道，我也决不是……雇你，我是想请你帮帮我忙，我只有一个儿子，我想要知道他究竟遭到了什么困难。”

我本来想拒绝霍惠盛的要求的，但是他刚才所说，有关他儿子的一切，却又的确十分古怪，至少我可以到小郭那里，暂时了解一下这件事。

是以我在考虑了一下之后，道：“我不能确切答应你，但是我可以替你去调查一下这件事，如果有了眉目，我如何与你联络？”

霍惠盛忙道：“卫先生肯答应帮忙，那实在太好了，我想一定会有结果的，每天办公时间，我一定是在办公室之中的。”

我点头道：“好，我会来找你。”

我打开了车门，让霍惠盛下车，霍惠盛向前走出了十来步，一辆大房车已缓缓驶到了他的跟前，穿制服的司机下车，将车门打开，恭而敬之地让霍惠盛上了车，驶走了。

我又想了片刻，才驾着车回家去。

我是在想，一个人有了钱，并不是一定没有烦恼，穷人的烦恼，全是因为没有钱而起的，于是以为有了钱，一定可以没烦恼了，但是事实上，有钱人的烦恼，一样是说不完，解决不了的！

我回到家中之后，并没有多花精神去想那件事；因为根据霍惠盛听说的那些资料，我根本无从想起，我只好假定他被人勒索，那也没有什么好想的。

第二天，我睡到中午时分才起来，一点钟，我已到了小郭的事务所中。

小郭一看到了我，便大表欢迎，抛开他的几个顾客不理，将我迎了进去。我吸着他递给我的上价古巴雪茄：“向你来打听一件事情。”

小郭连连点头。

我道：“大财主霍惠盛，曾委托过你跟踪过他的儿子，是不是？”

小郭一听，便皱起了双眉：“是。”

我又道：“而你的跟踪，竟没有结果？”

小郭的双眉，蹙得更紧，又道：“是。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小郭，这是怎么一回事，跟踪一个人，要找一个俱乐部的所在地，却会无功而回，你不如改个名字叫做饭桶算了！”

小郭忍受着我的讥嘲，只是红了红脸：“我很难解释，我相信失败的不止我一个人。”

“怎么一回事？”

“他，霍景伟，像是有天眼通一样。”

“天眼通？”我感到疑惑。

“是的，不论我如何化装，如何进行隐蔽的跟踪，但是他都能向着你直走过来，指斥你跟踪他，使你的跟踪，难以继续。”

我不信小郭所说的话，我脸上自然也现出不相信的神色来。小郭苦笑着：“你不信，可以去试一试，他真是一个怪人。”

我的兴趣更浓了，我双眉一扬：“是么？”

小郭笑了一笑：“我不敢说你一定不成功，但是他。一定可以认出你，而且知道你是干什么的，令得你的跟踪不能继续。”

我点头道：“好，我倒要试一试，你有他的资料么？给我参考参考！”

小郭道：“好，请到资料室来。”

小郭的侦探事务所，规模已非常大，有一个十分完善的资料室，全部是电脑管理的，我跟着他来到资料室中，他在控制台前坐了下来，迅速地按下了几个钮掣，灯光黑了后，一幅墙上立时悬下银幕，也出现了一张照片，和真人同样大。

那是一个约莫三十岁左右的人，很瘦削，双目深陷，目光有神，衣饰合身，看来和霍惠盛有几分相似，他就是霍惠盛的独子霍景伟了。

小郭继续按着钮，全是霍景伟的照片，有正面的，有侧面的，也有远镜头拍下的特写。

看了十幅那样的照片之后，我已经毫无疑问，可以在一千个人之中，一眼便认出他来了。

小郭继续放出别的照片，那是霍景伟离家时拍的，那又是霍景伟在车中拍的，这又是霍景伟在他的医务所中，还有便是他在家中的时候。

看来，霍景伟一定是一个十分之孤独的人，因为在所有的照片中，只看到他一个人，而从来不见到他和别人在一起。

我看了足足半小时，才道：“请你告诉我，他的生活习惯如何？”

“他和他父亲住在一起，那是一幢三层洋房，他是住在三楼的，那个房间……”小郭讲到这里，银幕上已映出一幢洋房来，照片只有一个箭头，指着一个很宽大的露台，露台上摆着很多热带植物。

我“唔”地一声：“有近镜么？”

“有，我们买通了女佣，请她将窗帘拉起来，我们用远摄镜头拍下了那些照片。”

银幕上的照片，换了那是一间很大的书房，令我吃了一惊的是，在书房的正中央，是一只作势欲扑的美洲黑豹，皮毛闪闪生光！

我忙指着照片中的那只黑豹问道：“那是什么玩意儿？是活的？”

“不，那是一只美洲黑豹的标本，他在半年之前，曾游历南美洲，那是他在南美洲猎获的东西，据女佣说，他十分喜欢那黑豹。”

我皱起了眉，那种黑豹，在南美某些地方，是被视为魔神的化身的，也是一些黑暗邪教所崇拜的神之一，出现在霍景伟的书房中，多少有点神秘的意味。

我又问道：“他曾游历过南美洲？那是他和那个什么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发生关系之前，还是之后的事，你可知道？”

小郭呆了一呆：“不知道。”

我不客气地批评他：“小郭，你的工作做得大大意了，这一点十分重要，你怎么可以忽略？”

小郭的脸红了起来，他足有半分钟不出声，然后才道：“是的，那是我的疏忽，但当时我受的委托，只是查出那俱乐部是怎么一回事；以及弄清他在俱乐部中做些什么而已。”

我不愿使他太难堪，是以忙用话岔了开去：“再换几张照片看看。”

小郭又按动掣钮，银幕上出现另一张相片，那是一间卧室，也很大，看下出有什么异样的地方来，只不过看出，墙上所挂的一些图画，有根多是一些图腾，那可能也是他南美洲游历的结果。

小郭又翻看了其它的许多照片，全是和霍景伟有关的，我们在资料室中，大约过了半小时才离开，小郭送我到他事务所的门口，问：“你的计划是……”

“我现在就去找他。”

“你现在找不到他，现在他就在那个俱乐部中，而没有人知道那俱乐部是在什么地方，你要跟踪他，必须在明天早上，当他离开家到医务所去的时候，或者是他离开医务所，到俱乐部的时候。”

我点了点头：“好，那我可以到明天才开始跟踪，今天剩下的时间。我想可以从各方面去了解一下那个俱乐部。”

第二部：惊人的预知能力

小郭笑着。道：“你不妨去努力一下。”

从小郭讲这句话时的神气看来，他像是料定了我不会有什么结果一样。当然，那时我还根本未曾开始行动，自然也不会和他争什么。

但是我在暗中却已下定了决心：一定要将事情弄一个水落石出！

因为如果我弄不出什么结果的话，那么，我就变得和小郭以及那些束手无策的私家侦探一样了！

我和小郭挥着手，离开了他的事务所，整个下午，我都在家中，用电话和我所认识的朋友联络，当然，我联络的对象，全是见多识广的人。我问他们的问题是：你听说过一个俱乐部，叫做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吗？而我得到的回答，也是千篇一律的：没有！

一直到我的手因为拨电话而发酸了，我一面埋怨着何以电话机上的号码，不采用按钮的方法，而要采取转盘的方法，一面放下了电话听筒，伸了一个懒腰。

（一九八六年按：当写这故事的时候，竟然没有按钮电话！真有点难以想像，现在，电话多有采用微电脑的了！）

整个下午，戏可以说一点收获也没有；但是我至少知道了一点，那便是这个“‘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’”的会员，一定十分之少，少得在我所认识的朋友之中，竟也没有人知道它的存在！

第二天，我起了一个早，驾车来到了霍家的大花园洋房之前；找了一个适当的地点，停了下来。用望远镜向三楼观察着。

我恰好看到霍景伟拉开窗帘，探头向窗外，像是在深深地吸看气。

我可以清楚地看到他那张瘦削的脸，和他那保似乎充满着异乎寻常的智慧和眼睛。

我这是第一次直接看到霍景伟，他给我的第一个印象便是：他是一个个性十分倔强，但又是聪明绝顶的人。

在我的处世经验中，我知道那样的人是极难应付的。

然后，我又看到他在他的卧室中，走来走去，接着，我看到了一件十分奇怪的事。

我看到他向房门走去，由于角度的关系，我看不到他走过去作什么，但是当他又在窗口出现的时候，他手中拿着一叠报纸。

我的望远镜倍数十分高，我可以看到他手中所拿报纸的大字头号标题，那是今天的报纸。当然，他走向门口，是去取报纸的。但是接着，奇怪的事便发生了，他拿了报纸在手，竟不是展开报纸来看，而是脸上带着一个十分难测的神情。

霍景伟接连几个快动作，将那几份报纸、全都撕碎，抛进了字纸篓！

我当时真呆住了，实在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！

因为看他的情形，分明是刚起身，他绝不可能已看过那些报纸，而今天的报纸我是已看过的，着实有好几段哄动的新闻。

然后，他的脸上，现出了一种其沉郁的神情来，像是长叹了一口气。

从他那时脸上的这种神情看来，我倒可以肯定一点，他的心中一定有十分沉重的心事。

这大概就是我要我的答案了，他的心中，究竟是有何心事呢？

在接下来的十分钟之内，我看他穿衣服，他的动作；懒洋洋地，似是他对一切都十分厌倦，但是却又不得不去做一样，带着一种无可奈何的情绪。

又过了十分钟，我看到他的车，驶出了大铁门，我连忙也发动了引擎，准备开始我的第一站跟踪。

我知道，这时他离家，是到他的医务所中去的，本来这一段跟踪，没有什么多大的意思，我可以直接到他的医务所门口去等他的。

但是我却想知道，他在离家到医务所的那一段路程中，是不是会有什么神秘人物和他接头呢？

到现在为止，所有神秘的事情，似乎还只是和霍景伟一个人有关，如果能找出另一个和事情有关的人来，那么，要了解整件事的真相，自然也容易得多了。

我也知道，从这里到他的医务所去，他一定要走那一条斜路下去，我的车子就停在斜路上，等他的车子驶下去之后，我可以毫不费力地跟上去。

他的那辆车于，并不是什么特别名贵，在驶出了铁门之后，也的确如我所料，是顺着斜路，在向下驶去的。但是，就在我准备以上去之际，另一件乍一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事又发生了。

他的车子在顺斜路驶下了之后，突然转过头，向斜路之上，直冲了过来！

那条斜路并不是十分长，而他向上冲来的速度，却又十分高，所以在转眼之间，他的车子，已冲到了我车子的前面，两辆车子的车头，“砰”地撞了一下。

他打开车门，跳了下来，直趋我的车身，用一种十分卑夷不屑的神色着我。

在那样的情形下，我实在是尴尬极了，我只好自己安慰着自己，他从来也没有见过我，他也不知道我是在跟踪他，我大可以不必心虚。

我连忙镇定地道：“先生，你的驾驶术未免大差了，我的车在这里，你看不到？”

霍景伟冷笑一声：“那只不过是给你的一点教训，畜牲！”

他竟然口出粗言，这不禁令得我发怒，我也打开车门，走出车来，却不料我才走出车，胸前一紧，便被他劈胸抓住了我的衣襟。

我本来是可以轻而易举地挣脱，而且令得他直滚下那条斜路去的，但是我却并没有那样做，因为我想看看他这个人，神经究竟不正常到何等程度。

他抓住了我的衣襟，厉声骂道：“狗！你看来是一个人，为什么做狗才做的事？”

我保持着镇定：“请你讲清楚一些。”

霍景伟“哼”地一声：“跟踪只是猎狗的工作，那是猎狗的天性，现在你来跟踪我，那算是什么？你只是一头狗！”

在刹那间，虽然他骂得我十分不留余地，我是应该大怒的，但是我却并没有发怒，那是因为我心中的惊讶，超越了愤怒。他怎么知道我是来跟踪他的？

看来小郭的活没有错，他的确有本领使得任何跟踪者难以跟踪下去！

因为他给我的打击，是突如其来，我根本不知道如何对付他才好，用“手足无措”四个字，来形容我此时的情形，实在再恰当也没有了。

而霍景伟也根本不给我有定过神来的机会，他“呸”地一声，现出十分不屑的神态，进了他自己的车子，驾着车走了。

一直到他的车子驶下了斜路，我才从极度的狼狈之下，定过神来。

我相信任何人在那样的情形下，都一定要垂头丧气地回去，放弃跟踪了。但是我却不。

你说那是我的优点也好，是我的缺点也罢，总之我要做的一件事，就算明知做不到，我也还是要做下去的。

我也驾车，驶下了斜路。

当然，霍景伟的车子已不见了，但是我也不着急，因为我知道霍景伟是到他的医务所去的，我也知道他医务所的地址。

我回着车，来到了他的医务所，他的医务所在一幢大厦之中。我先将车子停在大厦底层的停车场中，在停车场，我找到了霍景伟的车子。

我再打一个电话到他的医务所中，电话自然是护士接听，我只问了一句：“霍医生是不是到了？”在得到了肯定的答覆之后，我便放下了电话。

在小郭那里，我是知道霍景伟离开医务所的确切时间的，我至少可以有三小时的活动时间，但是为了小心起见，我却坐在我的车中等着。

等到时间差不多了，我才离开了自己的车子，花了两分钟时间，弄开了霍景伟的车子的行李箱，躺了进去。躺在行李箱中，自然不是一件十分愉快的事，但是为了要弄明白霍景伟的那个“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”究竟是在什么地方，也只好委屈一下了。

当我躲到了汽车行李箱中之后，不过十分钟，我就听到有脚步声，接近了汽车。霍景伟很准时，他离开医务所了，自然是要到那俱乐部去。

我屏住了气息，只听得车门打开的声音，车子向下沉了一沉，接着。便是车门关上的声音，然后，车子引擎，也已发动，车子向前驶去。

我心中暗舒了一口气，因为我的跟踪，可以说是成功了，霍景伟非带我到那俱乐部去不可了。

但是，车子才一发动，就又停了下来。

我的心中刚在想，事情只怕不妙了，眼前突然一亮，行李箱盖打了开来，而当我抬头向前看去时，我却只有苦笑！

满面怒容，站在我面前的，不是别人，正是我要跟踪的霍景伟！

如果说早上在斜路上，我的尴尬，狼狈是十二万分，那么此际，当我看到了霍景伟的时候，我的狼狈，真是三十万分也不止！

我没有别的办法可想了，我只有不等霍景伟开口，便突然从行李箱中，跳了出来，挥拳向他的下额便击了出去，那一拳的力道，着实不轻，我不想求胜，只想夺路而逃的话，也是十分容易的事情。

但是今天可以说是我最倒霉的一天了，我那一拳狼狈地挥出。霍景伟的身形，就在我出拳的一刹间，向旁闪了开去。

我一拳击不中他，便已吃了亏，我的腰际，也不知受了什么东西的重重一击，令我仆跌在地，而我的后脑，立时再受了一下重击。

那一下重击，使我陷入了半昏迷的状态之中，我听得他骂了我一声，也听得他的车子驶走的声音，我的身子在地上挣扎着，等到我站起身来时，他的车子，早已去得无影无踪了。

我摸了摸后脑，肿起了一大块。我不禁埋怨起小郭来，我想他一定也受过同样的遭遇，只不过他因为要面子，所以才不和我说话。

小郭不和我说不打紧，却是害苦了我！

我的手按在后脑上，来到了我自己的车子中，驾车回到了家中。

幸而白素到外地旅行去了，要不然，我这个做丈夫的，那样狼狈回来，真不知如何向她解释，才可以维持丈夫的尊严了。

我用毛巾敷着脑后受伤的地方，仔细想着我今天进行的一切，我觉得并没有什么不对之处，但是，我却失败得如此狼狈！

我唉声叹气，坐立不安，就在那时，电话铃响了起来。我猜那一定是小郭打来的电话，而我实在难以对小郭说什么。所以我不去接听。

但是，电话铃却一直响着，响了四五分钟之久，吵得我拿起电话来，粗声粗气，“喂”了一声。

出乎意料之外，我听见的，却是霍景伟的声音！

他先是冷笑了一声，然后道：“卫先生，希望你能停止你今天的那种无聊举动，要不然，你所遭受到的更不妙！”

我呆了片刻，才道：“多谢你的警告，但是我不是那种未曾被人恐吓过的人。”

霍景伟道：“自然，我知道很多关于你的事，如果我提供一点消息，来交换我的自由，你同意么？”

我道：“我不明白你的意思。”

“你爱你的妻子么？”他忽然问。

我怒道：“你想对她怎么样？”

霍景伟道：“你误会我的意思了，你应该知道尊夫人现在在什么地方，快设法通知她，叫她别乘搭那班飞机，一定要通知她！”

我只感到莫名其妙，喝道：“你在胡说些什么？如果你想说什么，请你痛痛快快地讲出来！”

霍景伟倒居然答应了我的要求：“好的，我说得明白一些，但是你得仔细听着。尊夫人将会在今天稍后的时间，乘搭一班飞机，这架飞机会失事，机上的人会罹难，你必须找到尊夫人，通知她，叫她切切不可搭乘那一班飞机！”

我不等他讲完，便已哈哈大笑了起来。

我实在忍不住好笑，这家伙，他以为他自己是什么，是先知么？还是那一切，全是他的“丛林之神”告诉他的？我一面笑，一面道：“多谢你，真要多谢你了！”

霍景伟的声音，却还是十分正经：“我别笑，我的忠告是诚意的。”

他叫我不笑，但是我却笑得更起劲，那实在是必然的事，我一面说，一面笑着。

我问霍景伟道：“霍先生，你是如何预知飞机失事的？是你在你那丛林之神面前，用扶乩的方法得知的么？”

我的嘲弄，虽然令得霍景伟发怒了，他大喝道：“别管我，你不信就算了！”

我也大声回答他：“我当然不信，而且我将继续跟踪你，一定要找出你那个巫教的巢穴来！”

我那样说，是有点迹近无赖的，我因为跟踪不成，遭到失败，是以我改用口头上的威胁，来使得霍景伟精神受到困扰。

那自然不是君子所为，但是我失败得如此狼狈，我却也非要出一口气不可。

霍景伟显然被我激怒了，他骂了一声，放下了电话。我的心情比较轻松了些，我走到了阳台上，拿起了报纸想看，可是只翻开了报纸，我却又将之放了下来，走回了屋中。

我发现我自己，是在心神极之不宁的情形之下！

我其实很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心神不宁，但是我却不愿意承认这一点。我实在是因为霍景伟的那个电话，而心神不宁的！

但是，我心中在想，那不是很好笑么，难道我竟相信了他的话？相信白素会搭上一架出事飞机；而在飞机失事中罹难？

不，那当然是不可能的，如果我竟然那样想，那实在大可笑了！

我摇着头，决定找一些什么事来消遣，还是想想明天如何再开始跟踪的好，明天我可以化装成一个……但是，我却无法想下去，因为我的思想无法集中！

我在室中来回踱着，好几次，在不知不觉中，来到了电话之旁，有一次，甚至已拿起了电话，但是我还是强迫自己，将电话放了下来。

我根本认为霍景伟的那种警告，是极其可笑的！

但是，我的心中，却又十分矛盾，我想到：万一事情真如他所说的那样呢？就算我相信了他的话，只不过想起来觉得滑稽而已，事实上是不会有有什么损失的，我知道白素在哪里，住在什么地方，我要和她通一个长途电话，可以说是轻而易举的事。

我终于拿起了电话来，并且立即叫接长途电话，几分钟之后，我就听到了白素的声音。

一听到了她的声音，我便不禁松了一口气，我道：“你玩得开心么？你下一游览的节目是什么？”

从她的声音听来，可以听出她十分高兴，她道：“我现在很高兴，这里的风景十分美丽，你的电话还好及时赶到，再迟五分钟，我就接不到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我心中怦地一动。

“我要赶到机场去，搭飞机到另一处著名的名胜去游玩，咦，你怎么啦？”她讲话讲到一半，突然问起我怎么了，那是因为我一听得她说立时就要

去搭飞机，而陡地吸进了一口凉气之故。我忙道：“你听我说，取消这次旅行！”

她的声音讶异到了极点：“为什么？”

“别问为什么？”实在连我也说不出是为了什么来，我总不能告诉她，因为有人预言，那架飞机会出事：“总之你听我的话！”

她大声叫：“我不喜欢你那样无缘无故地干涉我的行动。”

我的声音之中，充满了焦急：“你千万要听我的话，取消这次飞行，我实在是的缘故的，不过这缘故我现在很难解释，好吧，我告诉你，有人预言，那一班飞机会出事！”

白素笑了起来：“那是什人？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看在夫妻情分上，你改搭下一班机，怕什么？”

或许是我的话说得重了些，提到了夫妻情分，是以她软了下来，叹了一口气：“好吧，嫁了给你这样的人，有什么办法，三天两天有古古怪怪的念头，神经不健全都吃不消。”

我听得她已答应了，才放下心来：“可是我总还是一个好丈夫吧！”

她笑着：“再见！”

我放下了电话，自己对自己苦笑，因为我终于还是相信了霍景伟的话。

霍景伟如果是在胡说八道，那么那班飞机，自然什么意外也不曾发生，那么，我一定得接受她的嘲弄，以后我再说什么，她也可能不相信，那实在是一个恶果。

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，真想叫她照原来的计划去旅行算了。

但是我终于没有那么做。

接下来的半个下午，我精神恍惚，我竭力想找出我跟踪失败的原因，但是却一无头绪。

到了傍晚时分，我正坐在安乐椅上沉思，电话突然响起来。我走过去，才拿起电话来，就听到了白素的声音，她在叫了我一声之后，突然哭了起来！

我大吃一惊：“什么事，发生了什么意外？”

白素仍然在哭着，但是她一面哭，一面道：“那班飞机，失事了！”

我宛若在头顶被人重重击了一下，立时失神落魄地道：“那么，你没有事？”

白素嗔道：“你怎么了？”我听了你的话，没有搭那一班飞机，怎会有事？”

她的声音，听来有一点发抖，别说是她，就是我，也发觉自己的声音很不正常，我忙道：“你要是想哭，就痛痛快快地哭一场，哭好之后，立即回来。”

她一面哭，一面道：“我可以立即回来，但是……我仍然搭飞机回来么？”

“当然是，别傻，飞机失事，每两万次飞行之中，才有一次，你快回来。”

“可是……可是上次在东京，两架飞机就是连接着失事的，我看还是搭船回来的好。”

女人有时，就是不可理喻的，当女人不可理喻的时候，与之讲话，实在是没有用的，也必须用不近情理的话来对付她。

所以我道：“你放心好了，如果你要搭的那架飞机会失事的话，那人一定会再警告我的。”

白素忙问道：“那人是谁？那……救了我的是谁？”

我道：“你回来再说，你去搭最快起飞的那班飞机赶回来，去和航空交涉，无论如何要替你找到机位，快回来，我等着你通知我搭何班机回来。”

我放下了电话，心头实在乱得可以。

霍景伟的预言，竟然实现了，那班飞机真的失事了！霍景伟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？他是传说中那种有着超自然的力量，能够预见灾祸的人？对于能预见灾祸的人，有着不少记载，但是从那些记载来看，似乎还没有一个像霍景伟那样，可以预见得如此之准确的！

我不知道这时候霍景伟在什么地方，虽然我渴望与他交谈，但是我却无法找到他。

而当我使自己镇定下来之际，我更发现了一点，我的跟踪、似乎和霍景伟的预知能力有关的，他不但能预知飞机失事那样的大事、而且也能预知小事情，他能预知我躲在斜路上的一端在跟踪他，他也能预知我躲在他汽车的行李箱中，他甚至预知我会向他一拳击出，所以他能及时避了开去！

他是一个能预知一切的人，我甚至已想到了他为什么将才送来的当天报纸，看也不看就撕去，因为报上登载的任何事，他早已知道了！

但是，我又不禁自己问自己：世上真有那样的人？可以预知一切的事，可以在一件事还未发生之前，就“看到”或“感到”那件事？

我在房间中毫无目的的走来走去，走得还非常之快，等到电话铃声令我静下来之际，我才发现自己竟那样走了一个钟头之久！

第三部：化敌为友因参神

而我却一点也不浑身疲倦，由此可知，在那一小时之中，我的思绪，乱到了何等程度！

我拿起了电话，仍然是白素的长途电话，她告诉我，她已在机场，飞机在十分钟之后起飞，也就是说，午夜之前，我可以见到她了！

在和她通了这次电话之后，我到熟悉的报馆中去坐了一会，有关飞机失事的电讯刚到，那架飞机是撞中了山峰爆炸的，机上所有人无一幸免。

我离开了报馆之后，便直赴机场，在机场等候了相当久，要乘搭的那班飞机，总算准时到达了，当她从闸口中走出来时，我冲向前去，我们拥抱在一起。

有很多人好奇地望着我们，但是我敢担保，所有望着我的人之中，没有一个知道我们夫妻两人，几乎阴阳路隔，再也不能见面了。

而当我将白素拥在怀中之时，我格外感激霍景伟，是他救了我们的，我应该答应他的任何要求，不再与他为难才是，我替妻抹拭着她见到我时又流下来的眼泪：“走，我带你去见一个人。”

“就是那个警告你飞机会失事的人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我替她提着行李，出了机场，驾车直向霍景伟的住所驶去，当我驶上斜路，来到了花园洋房的大铁门前，我发现灯火通明。

而且，我的车子才一停下来，就看到一个身形瘦而长的人，向外走来。那人正是霍景伟，他显然是预先知道我们会来了！

我们下了车，霍景伟已来到了铁门之前，拉开了铁门，我们走了进去，我介绍道：“这位是霍先生，这是我的妻子白素，她的性命是你一个电话救回来的。”

霍景伟听了我那样的介绍，脸上却现出了一个十分苦涩的微笑来，他只是道：“请进来。”

我们跟着他，一齐走了进去，他并不在客厅中招待我们，而带着我们，直上三楼，到了他的书房中，一进他的书房，白素便被那只黑豹标本吓了一跳。

我则早知道他的书房之中有着那样的一只黑豹的，所以并不感到意外，我道：“我们才从机场来，是特地来感谢你的。”

霍景伟道：“不必谢我，我在电话中提到的事，你可肯答应么？”

我立即道：“当然答应，事实上，我是受了令尊的委托，才对你的行动加以注意的，现在，我可以回绝他，而且绝不跟踪你。”

白素并不知道我们在讲什么，但是她是一个有教养的女人，决不会在两个男人交谈之际插言的，她只是睁大了眼睛，听着。

霍景伟道：“谢谢你，那我就很高兴了！”

我看出他不想和我多谈什么，而我到这来的目的，也已经达到了，所以，我望了白素一眼，我们两人一齐站了起来：“我们告辞了。”

霍景伟也不加挽留：“好，我送你们出去！”

他先一步走向书房门口，但是在他到了门口的时候，他却站定，问：“卫先生，据说，你曾见过许许多多怪异的人？”

“你可以那样说，也可以说那只是我想像出来的。因为很多人一提及别的星球上的生物，还在当那只是在科学幻想小说中才存在的玩意儿！”

“你见过从其他星球来的人，或是高级生物，也有过许多稀奇的经历，但是你……可曾……”霍景伟犹豫了一下：“可曾见过像我一样的人？”

我反问道：“你的意思是说，对未来的事情有预知能力的人。”

霍景伟像是被人道中他的隐私一样，面色苍白地点了点头。

我道：“没有见过，我看见过怪得不可思议的透明人和支离人，但是未曾遇到过像你这样的人。”

霍景伟叹了一口气，我趁机道：“霍先生，你好像很不开心？其实，一个有了像你这样的能力，应该觉得十分开心才是的。”

霍景伟苦笑着，并不出声。

他脸上那种痛苦和无可奈何的神情，绝不是做作出来的，而是他的内心的确感到了痛苦。

我也没有再问下去，我们之间，呆了片刻，他忽然伸手在我的肩头上，拍了一下：“明天中午，你到我的医务所来，好么？”

这个邀请，对我来说，简直是喜出望外的！

我连忙答应着：“好，当然好。”

“那么，明天见，恕我无礼，我不送你们下去了。”

“别客气！”我说，和白素一起下了楼，和他分了手。

到了车中，白素才向我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来，我将事情的始末，详细地讲给她听，她听了之后：“我想，他明天会带你到那俱乐部去。”

“我希望如此。”

“你认为他没有恶意？”

“当然不会有恶意，你没有看出来么？他虽然有着超人的能力，但是却一点也不快乐，他甚至没有一个可以和他谈话的人，我想，他帮助过我，我也可以帮助他，我相信他一定有过十分奇特的遭遇！”

白素靠在我的身上：“如果他真需要帮助的话，那就应该好好地帮助他如果不是他，我们……我们现在怎样了？”

我不敢想，真的不敢想，我忙道：“别去想它了，事情不是已过去了么”

我将车子开得快些，白素也不再提起失事的飞机了。

第二天，中午时分，我走进了霍景伟的医务所，一位负责登记的护士小姐用好奇的眼光望着我，那大概是不论用怎样的眼光打量我，我都不像是一个病人的缘故。

我走向前去：“我和霍医生有约，我姓卫。”

“卫先生，霍医生吩咐过了，他请你一到就进去。”

我点了点头，推开诊症室的门。霍景伟抬起头来：“你来了，我们走吧。”

我忙道：“你没有病人了？”

霍景伟摇头苦笑：“没有，我的病人全去找别的医生了，他们都以为我自己应该去找医生。”

我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，因为从霍景伟的神情来看，他的心境，实在是陷在极度的愁苦之中，那种愁苦，并不是我不切实际的三言两语能起到安慰的作用的，所以我反而什么也不说的好。

我们一起出了诊所，到了车屋中，他才又开了口：“对不起，昨天我打痛了你。”

我摸了摸后脑，高起的一块还未曾消退，但是我却笑着：“不必再提起了。”

他打开车门，让我坐进去，他自己驾着车，驶出了车房，一驶到街道上，他就道：“所谓‘丛林之神崇拜者俱乐部’，那是因为老头子对我不正常的行动有怀疑，是我自己捏造出来的，实际上，那地方，只有我一个和一个守门的老头子。”

我用心地听着，保持着沉默。

他转过头，看了我一眼：“你不问我那是什么地方？”

“那是什么地方？”

“那是一个供奉‘丛林之神’的地方，也是我崇拜‘丛林之神’的……庙堂。”

这样的回答，说是深奥莫测，自然可以，但是何尝又不能言语无伦次？

我再问：“‘丛林之神’是什么神？”

“等你到了之后，你就可以看到了。”

“那么，你崇拜它的目的是什么？”

霍景伟呆了半晌，才道：“你是知道的，我对未曾发生的事，有预知的能力。”

我忙道：“是，那是一种超人的力量。”

霍景伟又苦笑起来，他一定时时那样的苦笑，因为他脸上因苦笑而引起的那两条痕，已十分深刻，他不但苦笑，而且还叹了一声。

我没有再出声，又过了个晌，他才又道：“我崇拜‘丛林之神’，就是想它将我这种能力消失！”

霍景伟的话，不禁令我大大讶异！

那实在是不可思议的，因为一个人有了对未来的事预早知道的超人能力，那实在是等于他已拥有了全世界，他可以在三四天内，就变成第一巨富，他可趋吉避凶，他可以要什么有什么，他应该是最快乐的人，那只怕是世界上每一个人梦寐以求的一种超人的能力！

但是，霍景伟有了这种力量，反而不要，要去求那个什么“丛林之神”，使他这种力量消失。

那“丛林之神”，是什么东西？

我还未问出口，霍景伟又道：“我之所以要请‘丛林之神’给我消除这种特殊的能力，是因为我这种能力，就是它赐给我的。”

我真是越听越糊涂了，如果我不是确知霍景伟的确有预知能力的话，那我一定将他当作一个神经极不正常的人来看待了。

我又呆了片刻，才道：“可是……”

但我的话还未曾说完，他已经道：“到了！”

我向外看去，看到他车子转进了一条弯路，刚才，因为我只顾得和他谈话，而他的谈话内容，又吸引了我全部的注意力，是以我完全未曾注意他将车子驶到什么地方来了。

这时，我才看到车子已经驶上了山，在驶向一条小路，那条路很窄，很陡峭，在路口就有一道铁门，挂着“内有恶犬”的招牌，显然整条路，都是属于霍景伟的。

当车来到门口的时候，霍景伟按下车中的一个掣，无线电控制开关的门就自动打开。

霍景伟将车子驶进去，那时，还看不到有房子，直到驶上的那段斜路转到了一条较为平坦的道路上，我才看到有一大片整理十分好的草地，和一幢舒服优雅的平房。

霍景伟将车停在草地之旁，道：“你看这里如何？”

我走出车子，四面望了一下，那地方真是幽静极了，尤其是在第一流的大城市之中！

我由衷地道：“太好了！这里实在太好了。”

霍景伟总算笑了一下，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笑，他道：“这里花了我不少钱，因为我要找一个幽静的地方来供养‘丛林之神’，而如果我的预知能力消失了，我会将它送回去，如果你喜欢这里，我可以将这所房子送给你！”

我忙道：“我却不敢接受这份礼，实在太重了，我……可以知道那‘丛林之神’，是由什么地方来的么？”

“它是从巴西来的。”

“噢，”我并不表示奇怪：“是你上次南美旅行狩猎时带回来的？”

霍景伟又蒙上了痛苦的神色：“如果我知道这次旅行会有那样的结果，我一定不会去，只是可惜我那时候并没有预知的能力。”

我又问：“在巴西的什么地方？”

“圣大马尔塔山，在巴西的中心部分，是亚拉瓜雅的发源地，我想你听说过？”

我不禁惊呼了一一声：“天，那地方，在地图上不是一片空白，那是真正的蛮荒之境，只怕除了当地的土人之外，绝没有外人进去过！”

“你几乎可以那么说，那地方，是凶残无比的猎头族柯克华族的聚居地，柯克华族有许多分支，都居住在巴西的中心部分，那是世上最不为人所知的

神秘地区，其中的一切，全是原始的——我们先别谈这些，请先进来，瞻仰一下丛林之神！”

我的好奇心，已经被他的话逗引到了沸点，但是我知道，那一定是一个极长的故事，所以我耐着性子，不去问他，只是和他一起走了进去。

在落地玻璃门之前，是三两级石阶，在我们走上石阶之际，我看到一个老者，自屋中走了出来，叫了霍景伟一声。霍景伟道：“这是老佣人，他是看着我长大的，对我很好。”

他一面说着，一面已移开了玻璃门，走了进去。

那是一个起居室，布置得很幽雅，墙和地上，全是米色的，色调十分柔和。

他直向前走去，我自然跟在后面，一直来到了一扇门前，他才站着。

然后，只听得他深深地吸了一口：“希望你看到了室中的情形，不要吃惊。”

我听得他那样说，知道那“丛林之神”，一定在那间房间之中了。

而他特地那样警告我，可知那神像，一定十分狰狞可怖。这本也是我意料之中的事，因为我已知道，那神像是他从巴西的蛮荒之地带回来的，总不能希望他从蛮荒带回来一尊维纳斯神像。

我道：“我知道了，我不至于那么胆小。”

霍景伟道：“我不是说你会骇怕，我是说，你看到了之后会吃惊。”

他说得一点也不错，他是一个有预见能力的人，他知道我，一定会吃惊的，而我的确吃惊了！

那房间中，空无一物，只有在房间的正中，有一很大约五尺高的圆柱，那圆柱大约有一尺直径，作一种奇异的灰色，很柔和。

我吃了一惊，道：“这是什么？”

霍景伟道：“这就是‘丛林之神’。”

我大踏步走向前去：“霍先生，我希望你不是在和我开玩笑！”

霍景伟苦笑着：“我宁愿是和你开玩笑！”

我望了他一眼，没有再说什么，便趋前去看那圆柱。我在第一眼看到那根圆柱时，第一个印象便是那是高度工业技术下的产品，因为它的表面，是如此之光滑，它的开头是如此之标准。

但是我也想到，那可能是手工的结果，或许那是精工制成的一个图腾。

然而，当我来到近处，一面抚摸着它，一面仔细审视它之际，我却认定了那是工业制品，它好像是金属的，又好像是一种新的合成胶，我试图将它抱起来，它十分重。它是一个整体，在它的表面，找不到丝毫的裂缝和驳口，也找不到别的瑕疵，它的表面是完整的银灰色，看来使人感到很舒服。

我看了足有五分钟，却得不出什么结论，我转过头来：“我不明白，完全不明白。”

霍景伟道：“自然，在没有将其中的经过和你讲明之前，你是不会明白的。”

“那么，请你讲一讲。”

“自然，这就是是我请你来的，请出来，这里连椅子也没有。”

我又跟着他走了出去，来到了一个小客厅之中，坐了下来，他自酒柜取出了一瓶酒，送到了我的面前，那瓶酒的瓶塞都陷了下去，酒色深，瓶口连着一本用三种文字写成的小册子，证明这瓶白兰地酒，是公元二零二年，拿

破仑在就任“终身执政”时装入瓶中的。

那自然是稀世的美酒，可知霍景伟真的想和我好好谈谈，不然，他不会那样招待我的。

我忙道：“这酒太名贵了，正是拿破仑风头最盛时候的东西。”

霍景伟用瓶塞钻打开酒瓶：“如果拿破仑有预知能力，知道他会被人困在一个小岛上而死的话，他一定不会觉得当终身执政有什么高兴。”

我略呆了一呆，我听得出霍景伟的弦外之音，是想说预知能力，并不是什么值得高兴的事，像拿破仑就是，如果他早知会死在厄尔巴岛上，他一生之中，还会享有做皇帝的乐趣？

但是我却不同意他的看法。

所以我道：“你的讲法很有问题，如果拿破仑有预知能力，他就不会进攻俄国，也不会打滑铁卢的那一仗，那样，他就可以避免失败了！”

霍景伟望了我半晌，才缓缓地道：“你似乎还不明白，我是说他有预知的能力，而并没有说他有改变将来发生事实的力量。”

我呆了片刻：“我现在明白了，你是说，拿破仑就算有预知能力，他还是一样要失败，一样要死在小岛，只不过他早知道这一点而已，对不对？”

霍景伟点着头：“对，他就像是在读历史一样，而他自己；就是历史的主角，你想想，他做人还有什么乐趣？他等于是正在看一部早已看过了几千遍的电影，一切都会发生，他没有力量改变，他必须接受一切；他没有了希望，因为终极的结果，他全知道了，他虽然坐在皇帝的宝座上；但却和困在小岛上无异！”

霍景伟一口气讲到这里，才略停了一停。

我明知道我不该那样讲的，但我还是说，我首：“你的意思是，你正在在那样毫无乐趣的情形下生活着的？”霍景伟面色灰败地点着头：“人生的最大乐趣都是希望，但我没有希望，我早知道会有什么了！”

第四部：没有明天的人

我不出声，因为那是难以想像的，而且是十分可怕的一件事。

霍景伟又道：“人人都有明天，对每一个人来说，明天是新的一年。有许多许多新的事在等待着，而事先他绝不知道，就算他明天要死了，只要他不知道，他今天仍是兴高采烈的，但是我……”

他讲到这里，用手捧住了头，很用力地摇着，他脸上那种痛苦的神情，越来越甚，终于，自他的迟疑中，挣扎出了一句话来，道：“我是个没有明天的人！”

我仍然没有出声。

并不是我不想讲话，而是我觉得在那样的情形下，我根本没有什么话可以说！

霍景伟发出了一连串的苦笑声，然后才道：“这种痛苦，你是想像不到的，你想想，我现在年纪还轻，本来我有美好的前途，可是现在，对以后的一切，我却全知道了，我甚至知道我将在哪一年哪一月哪一天，什么时候，停止呼吸，我现在过日子，就像是在看着一张连分类广告都看了好几遍的旧报纸，在我的生活之中，找不到任何新的东西！”

他又停了下来，然后，他神经质地笑了起来：“你说预知力量是十分令人羡慕的，但是我亲身体验的结果却是：那是最最痛苦的事！”

我直到这时，才想起有话可说来：“你的话也不尽然，你说你无法改变已知的事实，但实际上，你却是可以的。”

霍景伟瞪大了眼，望着我。

我摸着自己的脑后，肿起的那个高块：“譬如说，昨天在车房中，你能避开我的一击，那是由于你事先知道我一击之故。”

霍景伟苦笑道：“是的，这一类细小的故事，可以改变，但是我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，我就不能使你停止追踪我，我也不能使我在你的面前，保留我的秘密，我明知那飞机会失事，但我只能在失事前，教一个人或救几个人，但不能挽回那架飞机失事的命运！”

我安慰着他：“你能够在小事上改变自己的遭遇那也够好的了，从小处着眼，你每一次都可以在马场上满载而归，你可以获得暴利，你可以尽情享受，来渡过你的一生。”

“尽情享受！”他无限感慨地重覆着我的话，“请问，一个死囚，在临刑之前，有什么心情去享受他照例可以享受的那丰富的一餐？”

我听得他那样说，不禁吓了一跳：“你……莫非知道自己的死期十分近么？”

霍景伟摇着头：“不！”

我忙道：“那你为什么会有临行刑前的感觉？每一个人都要死的，照你那样说来，每一个都没有享受任何快乐的心情了？”

霍景伟叹息着道：“你似乎还不明白，每一个人都知道自己会死，但是却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死，未知数即使是一个极小的数字，也比已知数是一个极大的数字好得多，人所以活着，拼命追求成功，追求享受，追求一切，全是因为人虽然知道会死，但却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死！”

霍景伟其实已解释得十分清楚了，我也明白了其中道理，那实在很简单，我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死。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死，死亡就是一件十分遥远，根本不值得去为它担心的事情。但如果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死。就算死亡是一百年之后，在心理上，便也是一种极沉重的负担，逼得人无时无刻不去想念它！

而且，从霍景伟的话中，我也想到，一个对未来发生了一些什么全都知道的人，生活之乏味，实在是可想而知的事！

我也不禁叹了一声：“那样说来，你就算能令你的预知能力丧失，也是没有用的，因为你已经知道一切事！”

霍景伟道：“我希望的是能够在使我的预知能力消失的同时，也令得我的记忆，丧失一部分，将这一切，当作一场恶梦一样。”

我道：“那么，你就应该去找一个十分好的脑科医生，而不应该常崇拜一根柱子。”

“那不是柱子，”霍景伟急忙分辨：“那是‘丛林之神’，是神！”

我感到他的话十分滑稽，我已看到过那“丛林之神”，那分明只是一根柱子！

但是我却不去和他争辩，我只是又道：“那也一样没有用，你应该知道，你是不是能够使你的预知能力丧失的，因为你现在有预知能力！”

霍景伟抬起头来：“是的，我知道。”

“你知道什么？”

霍景伟的话说得十分慢，几乎是讲一个字，便停上一停：“我知道我不能，我将会在预知能力的情形下死去，我不妨明白地告诉你，我的死法是……我实在忍不住那乏味的日子，我会将我自己的生命，像一张旧报纸那样，毫不吝啬地抛去！”

我大吃一惊：“你会自杀？”

霍景伟反倒被我的神态，逗得笑了起来：“那有什么大惊小怪的？抛掉一份新报纸，才是值得奇怪的事，但是我的生命，却是一份旧报纸！”

“就算旧报纸，也有重读价值的。”

“但是我已读过千百遍了，我实在觉得太乏味了，真是大乏味了！”我没有再说什么，他也不说什么。

一片沉寂，我甚至可以听到我和他两个人的呼吸声，然后，在足足五分钟之后，我才道：“你明会那样，又何必再崇拜‘丛林之神’？”

“那是我希望奇迹出现，虽然我明知那是绝无可能，我要在绝望中挣扎，当我挣扎到难以再挣扎下去时，我就会——”

我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你且说说探险的故事。”

“说我遇到‘丛林之神’的经过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那是一个很长的故事了，故事的开始，是我们几个人，想到南美洲去行猎，寻求生活上的一些刺激，我说的那几个人，是我的好朋友。”

“他们现在在哪里？”

“他们很好，也不知道我发生了意外，因为他们一到了南美，立时被南美女郎的热情融化了，他们在巴西的几个大城市中，有数不清的艳遇，但是却一点奇遇也没有，因为他们根本没有到丛林去。”

“你一个人去了？”

“是，我雇了三个第一流的向导，和九个脚夫，连我一共是十三个人。”霍景伟苦笑了一下，“十三真是个不祥的数字。”

我没有说什么，霍景伟道：“我们十三个人深入丛林，从侏兰市出发，溯着亚拉瓜河向上走，第三天，我们便已到了不见天目的丛林中，第五天，一个向导死在毒晰蝎之下，三个脚夫被食人树缠住，拉出来时，已奄奄一息，不及急救就死了。”

霍景伟在讲那段经历时，他的口气，十分平淡，叙述也十分简单。

但是我却已听得心惊肉跳了！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吃人树？”

“是的，吃人树！”

“就像我们平时在蛮荒探险电影中看到的那样？”

“当然不是，是一种高大的树，在树枝上，有许多藤一样的长髯倒垂下来，那种长须，一碰到有生物经过，例会收缩，将生物吊了起来，在吃人树上，全是白骨。那种长须在捕获了食物之后，就会分泌出一种剧毒、腐蚀性的毒汁来，那土人死得十分惨。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那地方……实在是魔域！”

“你说得对，真正是魔域，人置身其中，就像是在一个永远没有完的噩梦之中一样，吃人树虽然可怕，但是比起以后两天，又有两个土人，死在食肉青蝇之下来，那可差得实在太远了。”

我的声音，听来和呻吟声已差不多：“食肉青蝇？”

“是的；严格来说，食肉的并不是青蝇本身，而是它的蛆，这种青蝇，有大拇指大小，它有本领将卵产在生物的肌肉之内。蝇在肉内孵化成蛆，蛆就以生物的肉为食粮，那只不过是一夜功夫，当我们发现两个土人死亡时，他们——”我陡地跳了起来，摇着手，叫道：“别说了！快别说了！那令人恶心！”

霍景伟用一种奇怪的眼光望着我，过了半晌：“卫先生，我以为你是一个有着各种各样怪异经历的人，是不会因为这些憎形而害怕的。”

我自己也觉得有点惭愧，但是我实在不想听下去，在那种原始丛林之中，实在是怎么样怪诞的事都有。

我道：“你说得对，我有各种各样的怪异经历，但是我未曾到过那样的地方！”

霍景伟道：“好，那我说得简单些，等到我们遇到了猎头族的时候，已只剩下两个人了，一个是找，一个就是向导，幸而那向导和酋长是相识的，要不然，我们两个人的人头，就会挂在屋檐之下了。我们在猎头族的村落中住了三天，说出来你或者不信，猎头族的印地安少女，个个都有世界小姐的美好身材，而且她们，几乎是裸体的，那真使人留恋。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，就算他所说的是真，我也决计不相信世人有人为了美色，而甘愿冒着食人树、食肉蝇、毒晰蝎的危险而到那样的魔域中去的。

霍景伟又道：“我第一次听到‘丛林之神’，便是在那个部落中，那个部落的一个巫师，宣称他有预知能力，早知道我们要来，他甚至说出了我们一路上的经过，每一个人死亡的情形，他还说了很多预言，他说明天，在他们村落的北方，有一个人会死于意外，这个人的死，会令得全世界都感到意外。”

我大感兴趣，道：“他说的那个人是什么人？”

霍景伟道：“他当时说出了那人的名字，是约翰芳崙岬兀 姨 米*那个巫师的口中讲出这个名字来，心中已是十分奇怪，因为那样的一个未开化的部落中的巫师，是不可能知道美国总统的名字的，当然我虽奇怪，但并不相信他的话，当时，我们几乎已抛弃了所有的行囊，但是还保留着枪枝和收音机，而第二天，在收音机中，我就听到了美国总统被刺的报告！”

他手有点发抖，所以点燃一支烟，也花了不少时间，他吸了几口烟，才继续道：“当我听到了收音机的报告之后，我无法不承认那巫师的确是有预知能力的了，我找到那巫师，去问他为什么会有那种力量，我当时的想法，和你一样，认为我如果也有了那样的力量，那我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！”我有点急不及待地问：“那巫师怎么说？”

“巫师起先不肯说，后来我答应将一柄十分镶利的小刀送给他——他们落后得还停留在石器时代，他才告诉我。”

霍景伟惊叹他说：“巫师说那种力量，是‘丛林之神’赐给他的，他还带我去看‘丛林之神’，据他说，‘丛林之神’是他的祖先发现的，自从他的祖先发现‘丛林之神’后，他们的一家，便世代代，成了这一族的巫师，有无上的权威，我跟着也爬上了山峰，在一片密林之中，看到了丛林之神。”

“就是那圆柱？”我问。

“是的，你也看到过了，就是那……圆柱。它竖立在密林之中，有一半埋在地下，在那样的地方，密林之中，看到那样的一根圆柱，这的确使人感到奇怪，那巫师又做着手势，告诉我，在月圆之夜；将头放在圆柱之上，就

可以获得预知力量了。”

我忍不住又问：“巫师的话是真的？”

霍景伟叹了一口气：“是真的，那晚恰好月圆，我将头放在柱上，起初我的眼前出现许许多多梦幻一样的色彩，像是置身在梦境之中，那时，我已感到有很奇妙的变化，会在我的身上发生，而当我不知在何时站起身子时，我便有了预知的能力，我已经知道我会偷走那‘丛林之神’！”

霍景伟又停了一停：“那是两天之后的事，我偷偷带着那向导，上了山，将那根圆柱，从地上挖了出来，两人合力逃了丛林，我给了那向导一笔十分丰富的报酬，将圆柱运了回来，而从那时起，我已开始觉得，有预知能力，实在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！”

霍景伟熄了烟，摊着手：“我的经历，就是那样，听来很简单，是不是？”

我站了起来，来回踱着，霍景伟的故事，听来的确不很复杂，但是却令人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奇异之感。

过了好一会，我才道：“今晚也是月圆之夜，照你所说，如果我将头放在那圆柱上……”

霍景伟忙摇手道：“千万别试！”

我心中十分乱，我当然不是想有预知能力，但是那圆往和月圆，又有什么关系？

而且，未曾发生的事，一个人如何能知道？那似乎没有科学的解释，即使是抽象的解释，也难以找得出来！

我呆了好一会，才问：“那圆柱在月圆之夜，会有什么变化？”

“没有什么变化，只不过平时，头放在上面，没有什么感应，但如在月圆，就会使人的脑部，有一种极奇妙的感应，我没有法子形容得出，而我也不想你去体验那种感应。”

我挥着手：“那么你认为那圆柱是什么东西？”

霍景伟呆了一呆，像是我这个问题，令人感到十分意外一样。我等着他的回答，过了好久，他才道：“那是‘丛林之神’，不是么？”我又好气，又好笑：“‘丛林之神’这个称呼，是猎头部族的巫师，才那样称呼它的，它当然不是神，怎会有那样的神？”

霍景伟反倒觉得我所讲的，是十分怪诞的话一样，反问我道：“那么，你说这是什么？它自然是神，不然何以会有那样的力量？”

我摇摇头：“当然那不是神，但是我却不知道那是什么，你没有试图将它锯开来，或是拆开来看看，或是交给科学家去检查。”

霍景伟苦笑了起来：“在那样荒蛮地方发现的东西，交给科学家去检查？这不是太……可笑了么？我连想也未曾那样想过。”

我道：“但那是值得的，一定要那样，才能有一个正确的结论，我想去请一批科学家来……”

我讲到这里，突然停了下来。

因为在刹那之间，我想到了一点，我想到我去请科学家，实在也没有用的！

因为我请来的那批科学家，就算对那圆柱，有什么结论，那是未来的事而霍景伟对未来的事是有预知能力的，他应该早知道那个结论了。

而他却不知道那是什么，由此可见，请科学家来，也是解决不了问题的。

我讲话讲到一半，突然停止，霍景伟也不觉得奇怪，他只是自顾自地苦

笑着：“现在总算好，有一个人知道我的事了。”

我总觉得他的每一句话中，都充满了悲观和绝望，那自然是他一点也觉察不到人生乐趣的结果。

我沉默了片刻，才道：“我想再去看看那圆柱。”

“可以的，我在这里休息一会。”

我自己一个人走了出去，来到了那根圆柱之旁。除了色泽方面寸分奇怪之外，那圆柱实在没有什么出色的地方。我试着将头放在圆柱顶端，微凹进去的那地方，也丝毫没有异特的感觉。

我试着将它抱起来，平放在上，来回滚动了几下，那圆柱一定是实心的，因为它很沉重，但如果它是实心的、又何以会有那样神奇的力量？

我取出了随身携带的小刀，在那圆柱上用刀切刮着，但是我非但不能割下任何小片。连痕迹也未能留下来，那圆柱是极坚硬的金属。

然而，如果是极其坚硬的金属，那似乎重量又不应该如此之轻！

我仔细察看了足有一小时之久、才又将之抱了起来，竖放在那里。

我不知道霍景伟什么时候来到房间之中的，我听到了他的声音，才转过头去，他道：“那究竟是什么，你研究出来了没有？”

我摇了摇头。

他道：“所以我说它是神，‘丛林之神’。”

我缓慢地道：“不是，我初步的结论是：那不是地球上的东西。”

霍景伟缓缓地吸进了一口气，他一定是第一次听到人那样讲，所以他脸上神情的古怪，简直是难以形容的，他道：“你真会那样讲！”

我道：“你是早知我会那样讲的了？是的，那不是地球上的东西，你别觉得奇怪，整个宇宙……”

我的话还未曾讲完，便被他打断了话头，他道：“我知道，我知道你的理论，你的理论是；宇宙是无边界的，像地球那样的星球，在宇宙中，不知有多少万亿颗，其他星球中也有高级生物，那是毫无疑问，决计不值得怀疑的事！”

我点头：“正是那样，地球人以为自己是宇宙中唯一生物，那样的观念实在太可笑了，因为地球人甚至根本不知宇宙是什么，也不知宇宙有多大，地球人对宇宙，还在一无所知的情形之下，怎可以抱定那样的观念，去对待整个宇宙？”

霍景伟道：“我全知道，你还会告诉我，那圆柱可能是许许多多年之际，外太空星球上的生物留在地球上的，那时候，地球上可能还是三叶虫盘踞的时代，是不是？”

我正想说那些话，是以我不得不点头。

霍景伟叹了一口气：“对于这些问题，我实在没兴趣，我只是不想我自己有预知的能力！”

他激动的挥着手，面色苍白。

我望了他片刻：“那么，你还有一个办法可行，你是医生，你可以和著名的脑科专家商量一下，替你的脑部进行一脑手术，除去你脑中的若干记忆，或者使你变得愚钝些！”

霍景伟苦笑着，我见过他无数次的苦笑，但是却以这一次最凄苦。

他问我：“我的预见能力，一直到我死为止，在我死了之后，又会有什么发生，我不知道了，你可知我预见我自己是怎么死的？”

我张大了口，但我没有出声。

我自然是在问他，他预知他自己如何死的？

霍景伟道：“我预知我将死在脑科手术床上，因为我的想法和你的提议一样，最后我想用脑科手术来除去我的记忆和预知能力，结果，手术失败，我死了……”

这一次，连我也为之苦笑起来！

命运实在对霍景伟开了一个大玩笑，也可以说，那是一个恶作剧！

霍景伟也知道自己会如何死去，但是他却一定要那样做，因为他活得乏味，他想要改变目前的情形，但结果却换来死亡。

他无法改变那样的事实，虽然他早已知道会如此！

我实在没有什么好说的了，我只是望着他，他也只是望着我。

这时，我至少已知道何以他的神情如此之颓丧，也知道何以他总是苦笑不了！

过了好一会，我才道：“那么，你可知道……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？”

霍景伟摇着头：“在七十二小时之外的事，我虽然知道，但是对于确切发生的时间，我却不能肯定，所以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时候的事。”

我安慰着他：“其实那是不可能的，你明知会死于脑科手术，你可以不施行手术！”

“但是我又希望我能够藉脑科手术而摒除我的预知能力！”霍景伟回答。

现在那样的情形，倒使我想起了“夜行人的笑话”来了：有人深夜在街头游荡，警察问他：“你为什么还不回家”那人说：“因为我怕老婆骂。”警察又问“你老婆为什么骂你？”那人回答是：“因为我深夜不回家！”

现在，霍景伟的情形，也正好相同！

又呆了好一会，我才抱歉地道：“我实在很难过，我也不能给你什么帮助，那真是很遗憾的一件，请你原谅我。”

霍景伟摊开了手：“我没有理由怪你的，那是命运的安排，是不是？”

我甚至不敢去看他，因为我觉得他实在太可怜了！

他也没有再说什么，就驾车送我离开了这幢优美的别墅，我们在市区分了手，我回到家中，将霍景伟的一切经历，详细向白素说了一遍。

说完之后，我不胜感慨：“有很多事，得不到的人梦寐以求，但是得到了之后，却绝不会有想像中的那样快乐，反倒会带来痛苦！”

白素没有说什么，我则继续表示着我的意见，道：“世上人人都想发财，以为发了财之后，快乐无穷，但真发了财之后，才知道不是那么一回事。想做皇帝的人真当上了皇帝，也会发觉做皇帝也不一定好。哪一个人不想自己有预知能力，但是谁又知道，一个有了预知能力的人，竟是如此痛苦！”

白素微笑地望着我，她是好妻子，尽管她有时不同意我的见解，但是她却也很少和我争执。

当天，我在十分不愉快的精神状态下度过，第二天，我突然想到，高明的催眠术，对于增进记忆和消失记忆，有一定的作用，何不叫霍景伟去试一试。

可是当我想设法和霍景伟联络的时候，他却已经离开本埠了。

我问不出他的行踪来，只好作罢了。

第五部：难以形容的感觉

事情到这里，似乎应该告一段落了，但是却不。

在足足半年之后，我才又看到了霍景伟的名字，那是一则很短的新闻，刊在不受人注意的地位上，标题是“名医霍景伟因脑病逝世！”

霍景伟死了，我连忙看新闻内容，内容说霍景伟因为脑部患病，在瑞士进行脑科手术，就在手术的进行之中，不幸逝世云云。

霍景伟在脑科手术进行中死去的，那和他在半年之前所预知的，完全吻合！

看到了这些消息之后，我呆了半晌，着实替霍景伟难过，他已死了，他可能是世上唯一有预知能力的人，但却明知会死，也希望他的预知能力会消失！

霍景伟已经死了，事情更可以告一段落了。

但是却不，一个月之后，我接到一个律师的通知，说我有一笔遗产，是价值相当高的物业，叫我去办手续转名，领取一切锁匙，成为业主。

当我才接到那样的通知之际，简直莫名其妙！

我还以为是那律师弄错了，一再拒绝，直到那律师说出了赠与人的名字来，我才明白那是怎样一回事，那是霍景伟！

当他在半年多以前，带我到那别墅去的时候，他曾说过要将那极其优美的房子送给我，当时我也不未曾想到他是当真的，而且还记得！对那幢房子，我自然有兴趣，因为那是极之优美的一幢房子，但是对那房子的那根圆柱，我却更有兴趣，是以我连忙赶到了律师事务所。

等到我办好了一切手续，离开律师事务所的时候，天色已近黄昏了。伐的手中、多了一只牛皮纸袋，袋中放着的是十几柄锁匙。

律师事务所的职员告诉我，屋子事实上是不必用锁匙，就可以进去的，因为有人看守着，看屋子的人，是霍景伟生前雇用的，叫做殷伯，他不但看屋子，而且还代替霍景伟养狗，那十几柄锁匙的移交，只不过是象征着屋子已换了主人而已。

那位殷伯，我也是见过的，只不过已没有什么特别特别的印象了。

我离开了律师事务所之后，驾车一道来到了那别墅的大铁门之前，上次我来的时候，霍景伟是用无线电控制来开门的，我只得停下车，按了几下喇叭。

这时天色已相当黑了。

我才按了两三下喇叭，门柱上的灯便亮了起来，接着便是一阵犬吠声，殷伯已走了出来，拉开了铁门，我驶进去，从车中探出来：“我姓卫，霍医生将这幢房子送给我了！”

“我知道，”殷伯的声音极沉郁：“霍先生在临走之前，曾对我说过的。”

“殷伯，你可以继续留在这里，我会和霍先生一样待你的。”

“谢谢你，卫先生。”殷伯弯着腰说。

我请殷伯上了车，和他一起到了屋子前。走进屋子，我道：“殷伯，请你开亮所有的灯，我想好好地看一看屋子的每一个角落。”殷伯答应着，走了开去，不一会，连花园中的水银灯也亮了起来，全屋大放光明。

我从客厅中慢慢踱了开去，一间一间房间踱着，想起半年多前、我和霍景伟在这里相会的情形，实在是不胜唏嘘了。

我在最后，才踱到了那间放着那圆柱的房间之前，意外地，我发现门锁着。

在我一间一间房间踱来踱去之时，殷伯一直很有耐心地跟在我的后面，我发现房门锁着，自然立时转过头去望他，殷伯忙道：“这间房间、霍先生说供着神，他一直是锁上门，不让我进去的。”

我没有再说什么，从牛皮袋中取出了那串锁匙来，一一试着、试到了第六柄，就将门打了开来。

那房间中自然未曾着灯，也正因为如此，所以我一推门进来，发现满屋都是月光，这才想到今天大是农历十五，正是月圆之夜。

由于我想到了是月圆之夜，我的心中，立时起了一种十分神秘的感觉、我已经按到电灯开关了，但是我手却又松了开来。

我向房间中央的那根圆柱看去，圆柱依然放在那里，月光可以照到它。在月光下看来、它的色泽，更是极之柔和，除此之外，也没有什么异状。

我慢慢向那圆柱走去，殷伯忽然叫道：“卫先上，你别走过去。”

我回过头来：“为什么？”

殷伯道：“霍先生曾经告诉我，那是‘丛林之神’，每当月圆，它就显灵，千万不能走近，今天是十五，你……还是别走过去的好。”

我笑了一下：“不要紧，你看它不是和平时一样么？不会有事的，你放心好了！”

殷伯脸上的神情，十分焦急：“卫先生，你别怪我多嘴，这……神……我看十分邪门，霍先生本来好端端的，自从供起了这个神之后，他就失魂落魄，年纪轻轻就死了！”

殷伯当然不会明白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的，我当然也不会费精神去和他解释，所以我只是微笑着、仍然向前，走了过去。

我来到那柱旁，伸手去抚摸那柱子。

当我的手一碰到那柱子之际，我整个人，突然震了一震，在刹那间，我产生了一种难以形容到了极点的，怪异之极的感觉！

那种感觉真是难以形容的，好像那柱子是带电的，但实际上却又不是那种触电的感觉，我只感到在那不到百分之一秒的时间中，有什么东西，从那柱中，传进了我的身体之内。

但是传进我体内的却比电还要不可捉摸，总而言之，我根本讲不出那究竟是什么感觉来！

在那极短的时间中，我好像想起了许多事，但是那究竟是一些什么事，我却又全然说不出来，那可以说是一种极其混乱，极其不能解的许多怪异的念头。

我像是触电一样，立时缩口了我的手来，并且向后连退出了三步。

我那时的脸色，一定十分苍白难看，是以站在我身后的殷伯失声问道：“卫先生，你怎么了？霍先生曾说那神像是……不可触犯的！”

殷伯的话，令得我从那极度的怪异之感中，又回到现实中来。

我使劲摇了摇头，想弄清楚刚才究竟是怎么一回事，但是我却无法设想，我早已说过，那是混乱之极的一种感觉，就像你做了一个极之怪诞不可思议的梦，在梦醒的时候，或者还可以记得十分清楚，但是到第二天早上，就什么也想不来了。

但是我却可以肯定一点，那便是：如果我要再体验一下那种怪异的感觉，

那么，我只要再伸手去碰碰那根柱子就可以了。

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向殷伯挥了挥手：“这里没有你的事了，请你出去。”

殷伯虽然听到了我的吩咐，可是他还是迟疑着不肯走出去。

我又道：“你出去，我要独自一个人在这里，在你出去的时候，请你将门关上。”

殷伯开始向外走去，但是当他来到门口的时候，他还是停了一停：“卫先生，你千万不要去触犯那神像……不然是不会有好结果的！”

我自己也不知道我何以会有那么大的脾气，因为我从来不是那么大脾气的人，我突然大声呼喝道：“你出去，别来管我！”殷伯给我突如其来的呼喝，吓了一跳，赶忙退了出去，将门关上，屋中只剩下我一个人了。我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我之所以一定要将殷伯赶出去是因为我已知道了那根圆柱，的确有着一种奇异的力量之故。我不想殷伯也知道这件事、因为那是超乎人的想像之外的，殷伯如果知道了之后，一定骇异莫名，不知会做出一些什么事来！我定定地望着那圆柱，又慢慢地伸出手去。我那时的情形，就似是将手伸向一个明知有电的物体一样，当我的手指，来到离那圆柱极近的时候，我要鼓起勇气，然后才能碰到那圆柱。和刚才一样，我突然一震，有了一股极之奇异的感觉！但由于这一次，我是有了准备的，和第一次那种突如其来之际的情形不同，所以我比较可以体味那种奇异之感。我感到在刹那间，我的思想，突然灵敏了起来，我想到了许多事。虽然我的手指触摸到那圆柱，仍然是极短的时间，但是在那短短的一刹间，我所想起的事，却多得连我自己也吃惊。用一句最简单的话来说，就是我的思想或记忆，在那刹间突然变得灵敏了！我呆了片刻，决定将我的手完全放上柱去。我的动作十分缓慢，那是由于我心情紧张的缘故，因为我不知道在我将手全放上去之后，会有什么样的怪异感觉产生。等到我的手完全放到了那圆柱上之后，我突然有了一种被催眠的感觉，我的人已不再站在那间房间的中心，而是在一个虚无飘渺的地方，是在一个十分难以捉摸的境界之中。我也无法知道自已在那境界中干什么，我的脑中只是一片混沌，什么也不能想，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过了多久，突然，我听到了一阵电话铃声。

那阵电话铃声、将我从那种失魂落魄的情形之中，拉了回来，我猛地一挣，转过身来，刚才的一切，如同做了一场梦一样，而当我“醒”了过来之后，我已听不到那阵电话铃声了，我略呆了一呆，连忙拉开了门，我拉开了门之后，看到殷伯站在门口不远处，我突然听不到电话铃声，以为是殷伯已在接听电话了，可是殷伯却没有，他站在那里未曾动过。

我有点不满：“殷伯，刚才电话响，你为什么不去接听？”

殷伯睁大了眼望着我，用一种大惑不解的神情道：“没有啊，卫先生！”

我更是不满：“什么没有，刚才我明明听到的！”

我的确是听到的，因为那阵电话铃声将我从如同被催眠的境界中惊醒过来的，我是实实在在，听到那阵电话声的，所以我才那样责问他。

可是殷伯却仍然坚持着：“没有电话声，真的没有，很少人打电话来的！”

我还想再说什么，但就在这时，电话铃响了起来。

电话铃声，听来全是一样的，但这时，当我听到了那一阵电话铃声之际，我全身都震了一震！

那电话铃声，我认得出来，就是我刚才听到的那一阵，电话铃一响，殷

伯便走了过去接听，那证明他的耳朵，一点也不聋。

那也就是说，他坚持说没有听到电话铃声，是真的没有听到。

而我，在将手按在圆柱上之际，却又的确听到了电话铃声！

唯一的解释便是：当我听到那，一阵电话铃声之际，声音是并不存在的，声音直到现在才来，是在四分钟或者五分钟之后。

而我在五分钟之前，便已听到了五分钟之后的声音。

我有了预知的能力！当我推断到了这一点之际，我只感到全身都有一股极度的寒意！

我的预知能力是在当我的手扶住了那圆柱之际产生的。现在，当我离开那圆柱之际，我并不知道以后会发生什么事，我也不知道那电话是谁打来的。

由此可知，那圆柱的确有着一种神奇的力量，使人可以有预知的能力！

我还可以进一步说，当月圆之夜，那圆柱才会有这种神秘的力量产生！

刚才，我只不过是将手放在圆柱上，便有了那样的结果，如果我将头放上去的话，那我一定和霍景伟一样了！

我心头怦怦乱跳着，为了要证明我的论断是不是正确，我连忙走进了房间中，再度将手放在那圆柱之上。而当我手才一接触到圆柱时那种茫然的、难以形容的感觉，又发生了！

我只觉得在似真非真，似梦非梦的境界中，听到了殷伯的声音，殷伯在对我说：“卫先生，是你太太打来的电话，请你去听！”

我陡地一怔，是白素打来的电话，我当然立即要去听的，我连忙转身出去。

可是我才走出一步，我就呆住了。

房间中只有我一个人，殷伯并不在房间中！

但是刚才，殷伯的声音，却在我的身前，殷伯决不可能在半秒钟之内，就在我的跟前消失！那么我刚才听到的声音是——

我才想到这里，房门推开，殷伯向我走来，道：“卫先生。是你太太的来的电话，请你去听。”

那就是我刚才听到的话；现在我又一字不易地听了一遍，而且正是殷伯所讲的，而殷伯在讲这句话的时候，又正好是在我身前！

事实上，殷伯只讲了一次，但我却听到了两次！

在殷伯还未曾推门进来向我讲话之际，我便已听到了他的话，或者说，我便已知道了他要讲什么。

那是预知能力！

在那刹间，我心绪的烦乱，实在是难以形容的，但是我还是立刻走了出去。

我来到电话边，拿起电话：“素，是你么？”

白素道：“是啊，你在什么地方，在于什么？”

“你是怎知道这里的电话的？”我问。

“我知道你到律师事务所去，打电话去查问，律师事务所的人说你到一幢花园洋房去了，是他们将电话号码告诉我的，究竟是怎么一回事？”

“霍景伟将他的一幢别墅送了给我，我现在就在他的别墅之中，你有什么事？”

“有三个人从欧洲来找你，说是霍景伟吩咐他们来见你的，你能立即回来么？”

又是和霍景伟有关，我不知道那几个是什么人，但是可想而知，他们一定有相当重要的事！

是以我立时道：“我立即就来。”

我就下了电话，在那一刹那间，我的心中，突然起了一股极度的好奇心。

我现在从电话中，知道有三个人为找我，是从欧洲来的，但是我却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，来找我究竟是为了做什么？

然而，如果我将手放到那圆柱上去呢？我是不是可以知道他们的身份和他们来找我的目的？

这实在是一种十分难以遏制的冲动，好奇心是人的天性，如果我可以未曾见到他们三人之前，就知道他们的身份，和他们来找我的目的，那不是很有趣的事么？

所以我立即向那圆柱走去，当我来到那圆柱旁边的时候，我甚至绝不犹豫，立即将手按上了圆柱，那圆柱的神奇力量，实在是使人吃惊的，我像是被一种极大的旋转力，转出了房间……

我驾车疾驶，我回到了家中，我看到客厅中坐着三个客人，一个人是山羊胡子的老者，他像是法国人。

我向他们走去，那时候，我的心中还是明白，那是我预知的事，是现在还没有发生的。

也不知为什么缘故，当我一想到这一点时，我的好奇心突然消失了。我像是一个要在噩梦中挣扎醒来的人一样，一面我还听得那山羊胡子在自我介绍道：“我是史都华教授！”另一方面，我的身子已在不断摇动，终于，我猛地退出了一步，我的手已经离开了那圆柱，在感觉上，我“回”到了房间中，虽然我明知我其实是一直在房间中，根本未曾离开过。

我的呼吸变得十分急促，我匆匆走出了房间，将房门锁上，驾车回家，当我走进我自己的家的客厅时，我看到三个客人坐着。

我实在是第一次看到他们，但是他们对我来说，却一点也不陌生。

我想向那山羊胡子直冲过去，先叫出他的名字，他一定会十分惊讶，那么事情和我预见的就有所不符。但是我还未曾来得及照我想的那样去做，史都华教授已站了起来，正如我所预见的那样，他向我伸出手来：“我是史都华教授！”我忙道：“幸会，幸会！”

史都华又介绍其余两位，他指着那神情严肃的那个道：“这位是勒根医生。”我又和勒根医生握手，第三位果然是法国人，他是歇夫教授。

当我们重又坐下之后，史都华教授道：“我们四个人，有一个共同的特点，我们都认识霍景伟。”

我点头道：“是的。”史都华道：“我们也都都知道，霍有一种神奇的力量！”

我又点头道：“是。”

史都华叹了一口气道：“那其实是不可能的事，但是我们都知那是事实：霍有预知能力！”

我第三次点头，史都华道：“那也就是说，我们四个之间，可以真正地就霍的事而交换意见，相互之间，不必存有什么隔膜，你同意么？”

我第四次点头，表示同意。

史都华不再说什么，望向歇夫教授，歇夫教授的话有着浓重的科西嘉岛的口音：“我是一个研究玄学的人，我先得解释一下，所谓玄学，其实一点也不‘玄’，只不过是弄明白一些还未曾有确切解释的事情的一门科学而

已。”

史都华进一步解释道：“是的，例如在两千年以前，人还不知为什么会打雷闪电，那时如果有人研究何以会有雷电，那么他就是在研究玄学了！”

我赞赏地道：“说得好，这是对玄学的最好解释！”

歇夫很高兴：“所以，玄学的研究者，几乎要具有各方面的知识，才能有研究的结果，我在开始的时候，研究鬼魂，但后来放弃，转而研究预感，我曾搜集过许多有预感的例子……”

我打断了他的话头道：“教授，霍景伟的情形，不是预感，简直是预知！”

“是，他的情形很特殊，但是清晰的预知，是从模糊的预感进一步衍化而来，我想你一定不反对我那样的说法？”

我不表示反对，歇夫又道：“在每一个人的一生中，几乎都有一次或一次以上的预感，预感到某一件事会发生，而大多数是不幸的事。有的预感，还十分强烈，世纪初，芝加哥大地震发生之前，就有好几个人，有同样的预感，当他们有预感的时候，还根本没有发生地震！而一般来说，人在生物之中、还是预感能力最差的生物，有很多生物的预感能力比人更强。”

“你说得对，”我接口道：“但是，霍的预知能力，却不是与生俱来的。”

“是，”史都华说：“但我们先要研究何以人会有预感，才能进一步去推测，是什么力量，使得霍有了预知能力的。”

我没有再出声。

歇夫再道：“人何以会有预感，这实在是一个不可解释的谜，我们必须将预感和心灵感应分开来，心灵感应固然微妙，但是可以解释。”

第六部：超越光速的理论

我笑了起来，道：“心灵感应也不易解释。”

歇夫道：“对，我们可以将心灵感应归诸于脑电波的作用。而心灵感应是在甲地发生一件事，乙地的某人知道了，脑电波是无线电波，无线电波的速度和光迎近似，可以在一刹那间传到另一个人的脑中。当然细节不会那样简单，但总可以讲得通。可是，预感却不同，预感是对一件还未曾发生的事，有了感觉，那件事根本还未曾发生，如何能被人感到？”

歇夫的问题提了出来，我、史都华和勒根三人，都答不上来，默不作声。

白素也在一旁听我们的讨论，这时，她忽然道：“歇夫教授。如果人在超越光速的速度中进行，那么他就可以回到过去，或到达未来，超越了时间的限制，对不对？”

“理论上是这样，”歇夫回答：“但是爱因斯坦却已证明没有东西可以超过光的速度、任何速度以光速为极限、超过光速，物体的重量会变成无穷大，那是一件绝不可能的事。”

“我想，我想，”白素迟疑着，她的神态和语气都十分文静，但是她所讲的话，却是惊从之极，她道：“我想爱因斯坦错了！”

“爱因斯坦错了？”我、勒根医生和史都华教授三人，不约而同叫了起来。

白素的脸红了起来，但是我从白素的脸上神情上可以看出来，她并不认为她自己讲错了，也就是说，她真认为爱因斯坦错了！

在我们叫了一声之后，歇夫突然站了起来，挥着手，神情严肃。

他大声道：“各位，不要大惊小怪，我刚听到了一个惊人的结论，在玄学之中，是可以允许任何惊人的、违反过去知识的结论的，夫人，请你继续发表下去！”

白素的声音仍然很镇定：“爱因斯坦认为光是最快的，没有比光更快的东西；我认为他错了，因为我认为还有比光更快的。”

“那是什么？”我们几个人同声问。

“是脑电波！”白素回答。

我们都不出声，因为直到现在为止，人对于脑电波，可以说一无所知，“脑电波”只不过是一个名词而已。

“正因为脑电波比光快！”白素侃侃而谈，“所以人的思想，才能超越时间，所以人才能有预知！不然，就无法解释何以几乎每一个人，一生之中都有过预感，预感是超越时间的，而只有超越光速，才能超越时间！”

白素的那一番话，令得我们四个人听了之后，都无法反驳！

我们呆了足足有一分钟，歇夫才叫了起来：“卫先生，你有一个了不起的太大！”

他一面叫，一面冲过去，张开双臂，想去拥抱白素，史都华连忙将歇夫拉住：“歇夫，你不要以为世界上所有的人全是法国人！”

歇夫的双臂张开着，他呆了一呆，才放下手臂来，但仍然嚷着：“太了不起，太了不起了！夫人，你的见解，解决了预感之谜！”

我皱起了眉，道：“教授，你那样说，未免太过儿戏一些。”

“一点也不，”歇夫叫着：“除此以外，你还能解释人为什么有预感么？”

我瞪大了眼，歇夫那样问我，简直是岂有此理，我自然不能解释预感之谜。但是那也绝不能反证白素的见解是正确的！

我还未曾回答，史都华教授点头道：“这是一个十分大胆的假定，但是科学的进步，都是从大胆的假定而来的，爱因斯坦自然是一位伟大的科学家，但是时代不断在进步，一定要有一天，打破爱因斯坦的结论，科学才能有更进步的发展！”

史都华教授的话，我倒是同意的。

白素翻了我一眼，像是在说别人都同意她的说法了，我反而不同意。

她又道：“由于霍景伟曾因预知有一次飞行失事而救过我，所以我曾思索过预知能力这件事。预知能力不是人人都有的，但是预感的经验，却人人都有，所以我认为脑电波比光快，可以超越时间，但是人的脑电波，一定十分微弱，预感都是十分模糊，不能肯定的，就是因为人类的脑电波力量太弱的缘故。”

各人都屏气静息地听着。

我也料不到在那样的讨论中，白素竟然会成了主要的发言人！

她顿了一顿，又道：“但是一定有一种力量，可以令得人的脑电波加强，如果脑电波像是无线电波，那么，这种力量，就如同作用于无线电波讯号扩大仪，霍景伟所以有这种预知力……”

她才讲到这里，我已首先叫了起来：“‘丛林之神’！”

我急急地道：“霍景伟将他的一所屋子给了我，‘丛林之神’就在他那屋子中……”

我将我在那圆柱旁所发生的事，用十分简单的话，叙述了一遍。

白素兴奋地道：“我的猜想不错了，那圆柱有一种力量，能使人的电波力量加强，所以才能使人清楚地知道未曾发生过的事！”

“夫人，”一直未曾开口的勒根医生这时开了口：“我是脑科专家，在人的脑子之中，其实没有一个发射电波的组织！”

歇夫怪叫起来：“医生，你别希望在人脑中找到一座电台，你是脑科专家，你对人脑究竟知道多少，思想究竟自何产生？记忆储藏在什么地方？脑细胞的全部结构怎样？每一个人的脑在结构上全是相同的，何以各人的思想互异？”

那一连串的问题，令得勒根面色发青！

勒根呆了半晌才道：“是，人类对脑的知识，实在大贫乏了。”

歇夫老实不客气地追：“那么就请你不要说脑中沒有发射电波的组织那样的笑话！”

勒根点了点头：“你说得对，教授。”

史都华己道：“卫先生，带我们去看那圆柱。”

我站了起来，我的神情一定十分严肃，因为我看到其余各人的神情，也同样地严肃。

我们的神情严肃，是因为我们的心中，正想着一件可以说还未曾有人想过的事。我们所想的是：有比光更快的速度，而那种速度，存在于人脑。而人的脑电波又可以因为某种力量的感染而达到十分强烈的地步，一到那地步，人就可以有清晰的预知能力！

想想看，如果那种神秘的感染力量普及了起来，每一个人都有预知力量之后，那将如何？

那可以说是人类的末日到了，因为在那种情形下，每一个都失去了生活的兴趣，人已超越了时间的限制，那不知变成什么的怪物了！

那实在是一个无法再深想一层的事！

我站了起来之后，深深地吹了一口气，然后道：“我可以带你们去看那圆柱，各位也可以将手放在那圆柱之上，各位便可以获得短暂的预知能力——今晚是月圆之夜，我已经试过了，但是，我想各位一定不会像霍景伟那样的将头放在那圆柱上的。”

他们各人都呆了一呆：“不会的。”

我道：“好，请跟我来。”

我们一起走了出去，上了我的车子，等到我们又来到了那别墅的门前时，夜已很深了，我按了半分钟喇叭，才将殷伯按醒，殷伯睡眼蒙胧地开了门，车子直驶了进去，停在石阶之前。

一分钟之后，我们几个人，已全在那圆柱之旁了。他们（包括白素在内），都还是第一次看到那圆柱，是以他们的脸上，都有一种十分奇异的钟情。

他们绕着那圆柱，仔细地观察着，口中则不断地道：“大奇妙了，真大奇妙了！”

史都华教授首先抬起头来“让我首先来试一试可好？”

歇夫忙道：“不，让我先来！”

我皱了皱眉：“我们不应该像小孩子一样地争执，既然是史都华教授先提出，就让他先试好了，教授，你将手轻轻放在圆柱上，你就会有那种神妙的感觉了，你不必放得太久！”

史都华点着头，他伸出手，慢慢地向那圆柱之上，放了下去，他的神情

和动作，都十分之庄严，真像是他在膜拜什么神只！

我们几个人的神情也很紧张，一起望着史都华，只见他的手，终于按到了圆柱上，在他的手碰到圆柱之前的一刹那，他的动作十分异特，看来竟然像是那圆柱之上，有一股极大的吸力，将他的手硬吸了过去一样！

接着，在史都华教授的面上，便现出了一种极度怪异的神情。

那种神情实在是难以形容的，不像笑也不像哭。和在沙漠之中，因为缺乏水份而渴死的人，临死之际面上所起的抽搐差不了多少。

我知道他那时候的感觉，因为我曾经历过，他那时候，一定如同踏在云端上一般，他可以亲眼“看”到一些事，“听”到一些声音，而那些声音，全是现在还未曾发生，但是将会发生的。

我们自然无法知道他预见了一些什么，我们每一个都屏住了气息，房间中静到了极点，甚至可以听到各人腕上手表行走的“嘀答”声。

我们看到，史都华面上的神情，突然之间，他大喝了一声，身子徒地一震，他的手，也在那一刹间，离开了那圆柱。

当他的手才一离开圆柱的一刹间，他仍然是茫然的，但是随即，他显然已完全清醒过来了。

我忙问：“教授，你见到什么？”

但是史都华教授却并不回答我，他只是望定了歇夫，歇夫的行动也十分异特，只见他像犯了罪的人一样，怕别人逼视，他向后退去。

史都华已厉声骂了起来：“歇夫，你是一个卑鄙的臭贼，你——”

他陡地挥起拳来，重重的一击，打在歇夫的脸上，那一拳的去势十分沉重，打得歇夫整个人都跌在地上，但是史都华的余怒未息，又赶了过去，重重地在他的身上，踢了一脚。

那一刹间发生的事，实在是令得我们每一个人，都感到莫名其妙的。

我和勒根医生两人，根本还来不及喝止，歇夫已在地上一个翻身，随着他的翻身，更惊人的事出现了，他的手中，已握定了一柄枪。

他近乎疯狂地叫道：“你们都别动，别以为我不会开枪，你们都别动！”

史都华教授却全然不听警告，仍然向前冲了过去，歇夫一面后退，一面连发了三枪。

那三枪将史都华的身子射得砰地倒在地上，他的身子在地上滚了几滚，勉力撑了起来，但是立即又跌倒。我们的耳朵刚被枪声震得丧失了听觉之后，恢复了听的能力，就听得史都华教授道：“这……就是我刚才看到的……我看到……歇夫……杀……了我！”

鲜血自他的口角涌出，他才讲完这一句，就没有了声音！

史都华死了！

我连忙踏前一步，但是我的身子才一动，歇夫便已怪叫了起来：“别动，谁都别动！”

歇夫刚才已射死了史都华，他不会在乎多杀一个人的，在那样的情形之下，我自然只好站立不动。勒根医生问道：“歇夫，你为什么？你为什么那样做？”

歇夫面上的肌肉扭曲着：“那圆柱能使人有预知能力，我要有预知能力！”

我道：“霍景伟就是有预知能力而死的。”

歇夫叫道：“那是他，只有他这种蠢才，在有了伟大的预知能力之后，

还会感到痛苦，我和他不同，我有了预知能力，就等于有了一切，我会有金钱，有权力，要什么有什么！”

我竭力使我的声音保持平静：“歇夫教授，那是你还未曾有预知能力时的想法，当你有了预知能力之后，你就会知道，这种想法，全然错了！”

歇夫怒道：“胡说，你再要多口，我立即就杀了你，住口！”

他手中的枪对准了我，我还想说什么，但是白素连忙拉了拉我的衣袖，示意我别再激怒他。

我实在没有法子不苦笑！

我带他们来看那圆柱，却会有那样的结果，这实在是我所料不到的！

我心想，有预知的能力，终究还是好的，如果我早知会发生那样的事，那么我可以不带他们来这里，史都华教授或者可以不必送命了。

但是我又想到，史都华教授不是已在那圆柱上获得了神秘的预知能力，知道歇夫会杀死他的了么？但是那又有什么用？他还不是一样逃不脱死亡？

我的心中十分乱，实在不知该怎样做才好。

歇夫却在这时，又大声吼叫了起来：“你们站着不动，卫太太，你过来。”

我一听他叫白素过去，便陡地一怔，喝道：“歇夫，你想做什么？”

“我要你太太做人质，那样，你们两人就肯为我做事了，过来。”

白素望着我，我向她点了点头，白素向他走了过去，歇夫伸手去抓白素的手臂。

看他的样子，像是想将白素的手臂抓住，将她的手臂反扭过来，那么他就可以威胁我们，至少是威胁我做任何事情了。

可是，这个心怀不轨的法国人歇夫，却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。他不知道白素的来历，而他又将白素看来十分纤弱的外表迷惑住了。他做梦也想不到白素的中国武术造诣之高是数一数二的，他更不知道白素是中国帮会史上第一奇人白老大的女儿！

所以，就在他的手才一碰到白素的手臂之际，白素的手臂，突然一翻，已抓住了他的手腕，紧接着，白素手臂一带，已将歇夫整个人都抛了起来！

歇夫连开了两枪，但是他那两枪，一枪射到了地板上，另一枪，却正射在那圆柱之上。

歇夫整个人重重地摔在地上，我立时赶过去，但是事实上根本不必我赶过去，白素已完成一切了。

就在他重重地跌在地上之际，白素一脚踏住了他的右腕，另一脚又重重地踹在他的面门之上，令得歇夫怪声呼叫了起来。

我所要做的事，只不过是过去将那柄手枪，从歇夫的手中接过来而已，我听得勒根医生松了一口气，我将手枪在手中抛了一抛：“你早就说过，我有一位了不起的太太，现在你的话已得到了证明。”

白素后退了几步，歇夫在地上挣扎着，站了起来，他抹着口边的血，喘着气：“你们准备将我怎么样？”我冷冷地道：“自然是通知警方。”

歇夫叫了起来：“傻瓜，如果你通知警方，那你们是世界上最大的傻瓜！听我说，照我的计划去做，照我的计划去做，我们都可以成为世界上最有钱的人，最有权力的人！”

他叫得声音也有点发哑了，但是我、勒根和白素三人，却只是冷冷地望着他。

歇夫喘气喘得更是急促，他指着那圆柱：“你们听着，那东西可以使我

们有预知能力，我们可以预知一切，我们是世上最超特的人！”

勒根医生缓缓地道：“歇夫，霍便曾经是一个超特的人，但是他却陷于极度的痛苦之中！”

“他是傻瓜，你们全是傻瓜！”歇夫疯狂一般，向那圆柱扑去，他双手紧紧地抱住那圆柱，将他的头，紧贴在那圆柱顶上凹下去的地方，他的脸整个埋了进去。

他那种突如其来的举动，令得我们都陡地一呆，白素叫道：“快拉开他！”我和勒根立时走向前去。

但是，他抱得如此之紧，我们一时之间也拉不开他，我刚想用力在他的后脑之上，击上一掌时，歇夫已经怪声叫了起来。

他那种怪叫声，是如此之凄厉，是如此之凄厉，令得我和勒根两人，都吓了一大跳，我们一起向后退了开去。

歇夫也在那时，站了起来。

我们一起向他看去，也都不禁呆了。

我从来也未曾见过一个人，脸色是如此之难看，而且双眼之中，现出如此可怖的神色来的。

他一面摇着手，一面退着开去，口中发出一种十分怪异的声音来。

我们都不知道他为什么突然之间会变得那可怕，但我们也都知道，他看到了什么，他也有了预知能力，而他所知道的，一定是极其可怖的，我们都不出声，等着看他进一步的动作，只见他的身子紧紧靠着墙，缩成一团，看来他正在忍受着一种难以形容的痛苦！

我一直只以为有毒瘾的人，在毒瘾发作之际的神情是最痛苦的，但是现在歇夫的神情，显然更要痛苦得多，他的身子竭力在缩着，缩成了一团。

过了好久，他才又慢慢站直身子，他口中叫出了声音，也可以使人听出是叫些什么了，他在叫着：“不要，不要送我进去！”

我们三人互望了一眼，我问道：“歇夫，他们要送你到哪里去？”

我才一问，歇夫便突然住了口，他望着我们，然后用手掩住了脸，我们不但看到他肩头在不住地抽搐，而且还听得他发出了一种绝望的哭声！

他哭得如此凄厉，以致我们三个人，在听到了他的哭声之后，都有一种毛发直竖之感。

我大踏步走向前去，拉开了他遮往面的手，大声喝道：“说！他们要送你到什么地方去！”

歇夫的双眼圆睁着，尖声叫道：“电椅，他们要送我去坐电椅！”

一听到歇夫那样的尖叫声，我、勒根和白素三个人，全呆住了。我们也知道歇夫为什么会有那样痛苦的神情和那样凄厉的哭声了！

那是因为当他抱住圆柱，将头放在圆柱上的时候，他已有了预知能力，他预知了自己的死亡！

那情形和史都华教授是一样的；史都华教授在将手放在那圆柱上的时候，看到了歇夫会杀死他，而歇夫此际所看到的，则是他被执刑人员拉进了行刑室。

这当然是很久以后的事，至少是几个月之后，但歇夫有了预知能力，他已经知道了！

这判死刑的人，在临刑之前，自然是极其痛苦的一刹那，但是即使一个罪大恶极的人，也只能死一次，所受的痛苦，也只能是一次而已。

然而歇夫却不同，歇夫已经预知了他自己会被送上电椅，他已尝到了那一刹间的极度的痛苦，而且，在人被送上电椅之前，这种极度的痛苦，还会不断地反覆折磨他的心灵！

这便是有了预知能力的结果！

我敢说，这时候的歇夫，一定再也不想有什么预知能力了，而那正是我刚才劝他的，他却不肯听，而且，他还因此而谋杀了史都华教授！

歇夫缩在屋子的一角，他的样子，使人联想起一头偷吃了东西，而被主人抽了一鞭，因而缩在一角，痛得发抖的猴子。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我们该通知警方了，史都华教授是十分著名的人物。他死在这里，事情是决没有不通过警方而了结的！”

勒根医生点了点头，白素已走出去打电话。

我和勒根医生仍然看守着歇夫，我们也不时向那圆柱看一眼。

但是那时，我和勒根医生望向那圆柱之际，目光之中，却已是厌恶多过好奇！

那圆柱的确可以给人以预知能力，但是到现在为止，还没有一个人。因获得了预知力而有什么好结果的，唯一获益的人，可能只有我一个人：白素由于霍景伟的通知，而逃过了飞机失事。

白素又走了进来：“警方人员立即就到，吩咐我们不可离开。”

勒根医生忽然道：“警方人员来了，我们是不是要提及有关那圆柱的事？”

我皱着眉：“最好不要提，因为这是提起来也不会有人相信的事。”

勒根点着头，立时向屋角处的歇夫望去。

我知道他的意思了，我向歇夫走了过去，来到了他的面前，叫了他一声。

歇夫抬起头来望着我，我道：“歇夫，你是看到自己会上电椅的了，是不是？”

歇夫喘着气，并没有回答我，也没有点头，可是他脸上的神情，却已等于在回答我了！

我又道：“那是不可改变的事实，是未来要发生的事情，那是你自作自受的结果，你也根本不必打什么主意来为自己辩护了，我们也都会在法庭上作证，证明你杀死了史都华教授！”

我的意思是，也不想歇夫讲出有关那“丛林之神”的事情。

第七部：专家研究毫无结果

但是歇夫还未曾回答我，警方人员便已经赶到了。警方人员一到之后，我几乎没有机会和歇夫说什么话，因为歇夫已被警方人员带走了。

我们一起到了警局，一直到天明才能离开。接下来的日子，我们忙于上庭作证，忙子向警方叙述当时的情形，我和勒根都提到了“丛林之神”，但是我们未曾谈及那圆柱有能使人预知未来的能力。

我们只是说，那是霍景伟从甫美洲带回来的一种当地邪教信奉的图腾，据说那图腾有使人预知未来的力量，史都华和歇夫的争执，就因此而起。

那根神奇的圆柱，也被带到法庭去作证物，凶案的审讯十分轰动，每次开庭，法庭之中都挤满了人，但是我看得出，根本没有人相信那圆柱会有那

种神奇的力量。

经过了一个多月，陪审员才最后退庭研究，一致裁定歇夫的谋杀罪成立。而在整个审讯过程中，歇夫根本没有说什么话，他早已知道了自己的结局，还有什么可说的？

歇夫是被送往行刑室处死的，我和勒根在他临行刑前，都去看他最后一回。

歇夫已经全然不是我第一次见到他时的那个风流潇洒的法国教授了。他变得和一具骷髅差不了多少。

而当他带往行刑室之际，他又高声叫起来：“不要，不要拖我进去！”

他不断地叫着，他的叫声，和一个多月之前，在那幢别墅的房间中发出来的叫声一样。我和勒根两人，都起了一种不寒而栗之感。我们急离开了监狱之后，勒根医生忽然站定了身子，问我道：“卫先生，案子已结束了，你应该可以领回那‘丛林之神’来！”

我点头道：“是的，我可以将它领回，我也正在考虑。领回来之后，如何处理那东西。”

勒根医生突如其来地高叫了一声：“将它毁掉，我说将它毁掉！”

和勒根医生相处近两个月，我已深知勒根医生决不是一个容易冲动的人，但是此际他的神情，却是十分冲动，他还大声问我：“你舍不得么？”

我摇着头：“我不是舍不得，而是很难有办法能把那东西毁掉，你记得么？歇夫在乱射枪时，曾有一粒子弹射中那圆柱的。”

“是，我记得。”

“事后，我曾察看那圆柱，柱上一点痕迹也没有。你明白我的意思没有？要毁掉那圆柱，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，不是我不舍得。”

勒根医生挥着手：“将它抛到海中去，将它埋到地下去，总之，别再让人看到它！”

我道：“好的，我接受你的劝告，你可以和我一起去进行。”

“不，我要回欧洲去了，而且，我再也不愿见到那倒霉的东西了，再见了！”勒根医生伸出手来，和我握了一握，便大步走过对面马路，伸手截住一辆街车，上了车远去了。

我自然明白勒根医生的心情不怎么好过，因为他们是三个人一起从欧洲来的，而只有他一个人回去。而且，在这里发生的事，几乎是不可思议的，一眼看来只是外表平滑，并没有任何出奇之处的一根圆柱，竟会使人有预知能力！

第二天，我和白素一齐，在警方人员的手中，领回了那根圆柱，然后，回到了那别墅之中。

自命案发生之后，我说什么也留不住殷伯，是以在那近两个月的时间中，别墅一直没有人打理。美丽的别墅就像是美丽的女人一样，一天不修饰，美丽就会损减一分。此时，我停了车，推开铁门，看来草地上杂草丛生，我不禁叹了一声。

我将车子缓缓驶进了进去，和白素两人下了车。白素看到了眼前的情形，也不禁叹了一口气。

白素道：“看来，那……‘丛林之神’，实在是不祥之物，至少已有三个人因它而死了，勒根医生的话是对的，将它抛到海中去算了。”

我走过去打开了门，屋中的一切，都蒙上了一重尘，我道：“可是我们

还未曾明白何以那样的一根圆柱，会有如此的力量。”

白素来到了我的面前：“你不觉得这个问题不是我们的知识所能解答的么？”

我握住了她的手：“我还想试一试，再过一个月圆之夜，才让我决定是不是将之弃去，好么？”

白素的面色，在刹那之间，变得苍白起来。

女人终是女人，白素敢于声言爱因斯坦错了，但是她仍然是女人，因为她相信祥和和不幸的兆头，她连忙摇头：“别再试了，你已经证明了那绝不是什么东西了，不是么，还试它作什么？”

我笑了起来：“可是我们仍然要找出一个道理来，为什么会那样？”

白素又道：“想想史都华和歇夫，你该知道，那东西不会为人带来什么好结果。”

我仍然坚持着：“但是我不是要再试一试，我只不过是将手放在圆柱上而已。”

白素发脾气了，自从我们结婚以来，我还是第一次看到她发脾气，她斩钉截铁地道：“不行！”

她说得如此之坚决，我如果再坚持下去，那么一定要变成吵架了，所以我摊了摊手：“好，好，那就不试，但是我却想设法将那圆柱拆开来——我的意思是剖开来看看，其中究竟有什么！”

白素皱着眉：“最好不要去研究它，就将它抛进海中算了！”

我高举着手，半认真半开玩笑地道：“我反对！”

白素望了我半晌，才道：“你说过，这东西要在月圆之夜，才有那种神秘的力量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那好，今晚你和我回去，从明天起，你可以研究这圆柱，你有二十八天的时间去研究它，到下一次月圆之前一夜，我要亲眼看到它被毁灭！”

我苦笑着：“你为什么那么讨厌它？它至少救过你的性命！”

白素叹了一口气：“这圆柱是超时代的，它所产生的力量，我们这个时代的人类还没有足够的智慧去解释它，所以你还是别去碰它的好，除非你想做一个和时代完全脱节的。你该知道，和时代脱节，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，不论是落后时代也好，超越时代也好，总之是极度痛苦的！”

我并没有再说什么，因为我完全同意白素的话，她说得十分有理！

白素在讲完之后，又补充了一句：“而我却不想你痛苦！”

我握住了她的手。我们一起离开了那间房，离开之际，我并且锁上了门，然后，我们一起回到家中，那表示我已经完全同意白素的提议了。

第二天，我和一家设备良好的金属工厂联络好了，我告诉他们，我有一段金属，要将之切割开来，在切割的过程中，我要在旁边。

本来，一般的工厂，是决计不会接受那样任务的。但是这家工厂的总工程师和实验室主任，全是我的朋友。所以他们便答应了下来，约定了我将需要切割的金属运进厂去的时间。

我又来到了那别墅之中，当我来到那圆柱之旁时，我第一件事，便是立即将手放在圆柱之上。但是一点反应也没有。

我独自搬动着那圆柱，在约定的时间之前几分钟，将之送到了工厂，总工程师已经全布置好了，那位总工程师是金相学的专家，当他看到了那圆柱

之后后，伸手摸了摸，又用手指扣了扣。

然后，他抬起头来望我，他的面色之中，充满了疑惑：“这是什么合金？”

我反问道：“你看呢？”

他摇头道：“我看不出来，好像其中有镍，但是我却不能肯定。”

我只得道：“我也不知道，所以我想将它切开来，看个究竟。”

总工程师十分有兴趣：“先去试验它的硬度，准备高速的切割机，让我来亲自操作。”

那时，实验室主任也来了，几个工人将圆柱搬到了实验室中，我也跟了进去。主任拿了硬度试验的仪器来，那仪器连同同一个高速旋转的钻头。主任拿着钻头，在圆柱上钻去。

他接连换了好几个钻头。在十五分钟之后，他抹着汗，摇了摇头：“你们全看到了！”

我们的确是全看到了，我们看到的是：钻头在那圆柱上，没有留下任何痕迹。

总工程师皱着眉，但是我却有点不明白，我道：“那是什么意思？”

主任解释道：“所有的物质，硬度是以数字来表示的，那便是从一到十，钻石的硬度是十，刚玉的硬度是九点六等等，可是现在，这种……金属的硬度超过十，我们不知它的硬度是多少，只知它超过十！”

总工程师转过头来看我：“你是从哪里弄来这玩意儿的？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；“这东西的来历十分古怪，它是从南美洲蛮荒之地的一个丛林之中来的。”

从总工程师和主任两人脸上的神情看来，就像当我是“吹牛俱乐部”中“吹牛冠军奖”获得者一样，虽然我所说的是实话。

我忙又问道：“那么，你的意思是，我们无法将之切割得开来？”

“绝对不能，即使用整块的钻石做刀，也不行，因为它的硬度在钻石之上！”

“那么，或者可以将它溶开来？”我问。

“或者可以！”他们两人一起回答：“我们不妨试上一试。”

他又下了一连串的命令，那圆柱在十五分钟之后，被推到了一只熔炉之前，那熔炉的温度，最高可以达到摄氏五千度。

炉门打开之后，圆柱送了进去，由于世界上还没有可以耐那样高温的透明物体，所以炉中的情形，在温度加到了最高的时候，是看不到的。在温度到达五千度之后十分钟，总工程师下令，减低温度。

实验室主任道：“如果那种金属能够耐得住如此的高温而不熔的话，简直就是奇迹了。”

我苦笑着，并没有说什么。

半小时之后，将门打开，铁钩伸进去，将那圆柱带了出来，那圆柱甚至连表面颜色都未曾起任何的变化！而一般金属，在经过高温处理之后，就算不熔化，表面的颜色总会起变化的！

总工程师和实验室主任的脸上，现出怪异莫名的神色来，望着那圆柱，他们又测量那圆柱此时的温度，证明那圆柱的温度极高。

总工程师下令技工将那圆柱冷却，然后，他转过头来，对我苦笑道：“这究竟是什么？我从来也未曾见过那样的合金！”

我问道：“你肯定那是合金？”

“自然，在已知的金属元素中，没有一种金属是具有那样硬度，而又能耐如此高温的。”

我没有再说什么，因为在这家工厂中，如果不能将那圆柱切割开来，那就是说，世界上任何地方，都将之无可奈何的了！

我在沉默着不出声的时候，实验室主任抬高了头（他是一个很矮小的人）向总工程师道：“在那样的高温下，它都不起变化，我真不明白，它是如何被铸成为圆柱形的呢？”

总工程师苦笑着：“整件事，就像是在开玩笑一样，我也一样不明白。”

我跟着苦笑：“真的是开玩笑，是开人类科学的大玩笑。”

他们两人都不明白：“什么意思？”

我道：“我的意思是，那圆柱根本不是地球上的东西，是从外空来的。”

他们一听，先笑了起来：“你又来了！”

他们是我的朋友，自然也常听我说起一些怪诞而不可思议的遭遇，所以他们那样说，乃是一种自然而然的反应，但是他们的笑容却突然敛起了。

因为事实摆在他们的面前，那圆柱的确不是他们所知道的地球上的任何金属！

总工程师将我请到他的办公室中，在他的办公室中，他命助手查阅着各种参考书，又和各地的冶金专家，通着长途电话。

我在他的办公室中，足等了三小时之久，他才完成了和几位专家的通话。

他放下了电话：“世界上第一流的专家，都认为不可能有那样的合金，你可以将那圆柱留在我们这里，等他们赶来研究么？”

“可以的，”我立即答应：“但是我只能给你二十八天的时间，到第二十九天，我一定要收回来。”

“那不成问题，时间足够了！”总工程师也未曾问我究竟为什么限期二十八天。当然，就算他问我，我也不会回答的。

我和他们告辞，回到了家中。

在接下来的几天中，我每天和这位总工程师通一次电话。我知道，几个专家，正从世界各地赶来，研究那圆柱。他们连日来废寝忘食，想研究出一个究竟来。而各种最新的仪器，也源源运到。

一直到第二十天头上，我才接到了总工程师的电话，叫我立即到他工厂的实验室中去。

我立时出门，赶到了那家工厂。当我走进实验室的时候，我看到那圆柱放在桌子上，七八个人围住了它。

有一具仪器，放在圆柱的旁边，那仪器正在发出一种嗡嗡的声响。

总工程师一见到我，就站了起来，迫：“你来了，我们一直研究到今天，才有了一点发现，那圆柱——那金属会产生一种波。”

“什么波？”我望着那仪器。

“好像是无无线电波，但是那种波的幅度十分大，震荡的频率十分怪异，我们的仪器还测不出，我们也不知道何以它能够产生那种类如无线电波也似的波。”总工程师向我解释着。

我早已明白那圆往会产生一种波，而且，我还知道这种波，绝不是无线电波，而是速度比无线电波更快，超越了光速和无线电波速的另一种“电波”。那种波，和人的“脑电波”相类似。至少，它们之间，能相互起感应作用，这种波能加强脑电波的作用！

而每当将近月圆时分，圆柱所产生的那种波，便渐渐强烈，那自然可能和月球磁场的加强有关。又或者、在每月月圆的时候，恰好是在遥远的外太空，某一星球上这种波的感应最强的时候，所以圆柱在月圆之夜，就产生了那种神奇的力量！

当然，我所想到的这一切，对我来说，还全是十分模糊的概念。

我甚至无法用比较有条理的话来表达我这种概念，因为这种概念是超越时代的。我们这个时代，还没有适当的语言，可以表达这种概念。例如我只能说“这种波”，而说不出那究竟是什么来。我也只能袭用“脑电波”这个名词，而实际上，“脑电波”可能根本不是电波的一种，可能根本不属于电波的范畴之内。我呆了好一会，才问道：“那么，这究竟是什么金属，肯定了没有？”

总工程师摇着说：“没有，但是我们曾用金属透视仪透视过它的内部。它的内部，有另外不同成分的金属在，对探视波的反应不同，但是我们同样没有法子知道那是什么。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：“那等于没有结论了！”

总工程师道：“是的，暂时没有结论，但是继续研究下去，就会有的。”

我道：“可是你们只有八天时间了！”

总工程师道：“那不行，你得长期供我们研究下去，你也想弄明白它是什么的，对么？”

我摇着头：“不，绝对只有八天，在第二十八天，我一定要收回它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总工程师讶异地问。

“当然有原因，但是我不能说。”

总工程师现出很失望的神色来，他向各人表示了我的意见，各人都望定了我。

我只得道：“很抱歉，真的，我有很特殊的理由，但是又不能和各位说明，在八天之后，我一定要收回那圆柱，一定要。”

我最后那“一定要”三字，讲得十分大声，那表示我的决心。

一个人问我：“请问，你准备将它怎么样？”

“很抱歉，我不能告诉你们，实在不能。”我不准备再在实验室中多耽下去，因为我怕我自己会受不住别人的哀求而改变主意。

我自然知道，如果我改变主意的话，那么将会有一连串可怕的事发生。

任何人，对于有预知力一事，都有极大的欲望，几乎人人都想自己成为一个先知，知道还未曾发生，而又肯定会发生的事。

但是事实上，当人有了预知力之后，却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，这一点，是任何想自己具有预知能力的人所想不到的。

霍景伟未曾想到，歇夫也未曾想到，他们都想有预知能力，但他们在有了预知能力之后，却在极度的痛苦之中死去，霍景伟更似乎是有意追寻死亡的！

我已可以肯定地说一句，人活着，有活下去的兴趣，就是因为所有的人，根本无法知道下一分钟，会发生什么事，生活的乐趣来自未知，而不是来自已知！

如果我不在下一次月圆之前，收回那圆柱，那么必然要有很多人被我所害，而我又决不能在事前向他们说明一切，如果我说了，很多人将会因为想获得预知力而犯罪，像歇夫教授一样。

我转身走出了实验室，我还听到，在我的身后，响起了一片感到遗憾的叹息声。

我回到了家中，将一切情形，和白素说了一遍，白素皱着眉：“那么，那东西真的不是属于地球上的了，它是怎么来的？”

我摇了摇头：“谁知道，整个宇宙之中，那么多星星，穷一个人的一生之力，也不能够数得尽，怎有办法探索它们？我们甚至不知道它是什么时候到达地球的，可能它已来了几十万年，它可能是由星球人带来的，也可能只是仪器发射出来的，我也无法知道它的作用。但是却可以肯定，它发出来的波，和人的脑电波，是完全相同，而且能产生感应的。”

白素点着头：“宇宙中的一切大神奇了。”

我摇着头：“其实，地球上的人，根本还没有资格去谈论宇宙的奥秘。想想看，我们连对于自己本身的了解尚且如此肤浅，世界上有什么人能够回答‘脑电波是什么’这个问题？”

白素站了起来，来回踱着步：“也没有人能切实解释何以人会有预感。甚至没有人能解释得出，何以人会有心灵感应。”

我握住了白素的手：“人类的科学实在大落后了，被奉为科学先圣的爱因斯坦说光速是最高的，于是一切科学，皆以他这句话为基础，看来人类的科学要向前大迈进一步，至少得证明爱因斯坦的理论，并不是绝对的真理才行！”

白素向我笑了一下：“如果真有那么一天，那我们就是先知先觉了！”

八天之后，我如约取回了那圆柱。

我向友人借了一艘性能十分良好的游艇，和白素一起，驶出海，我们驶得十分远，到了完全看不到岸的时候，我们才合力搬起了那圆柱，将之抛进了海中。

当海水溅起老高的水花之后，那圆柱便沉了下去，转眼之间，就看不见了，我们趁机在海上玩了一天，到天黑才回家，等到回到家中，推开窗子，抬头看去，月又圆了，圆得极其美丽、可爱，想起我们已抛弃了那圆柱，我和白素两人，都有说不出的轻松！

